

The Samsung logo is located in the top left corner, consisting of the word "SAMSUNG" in a bold, sans-serif font inside a white oval.

User Manu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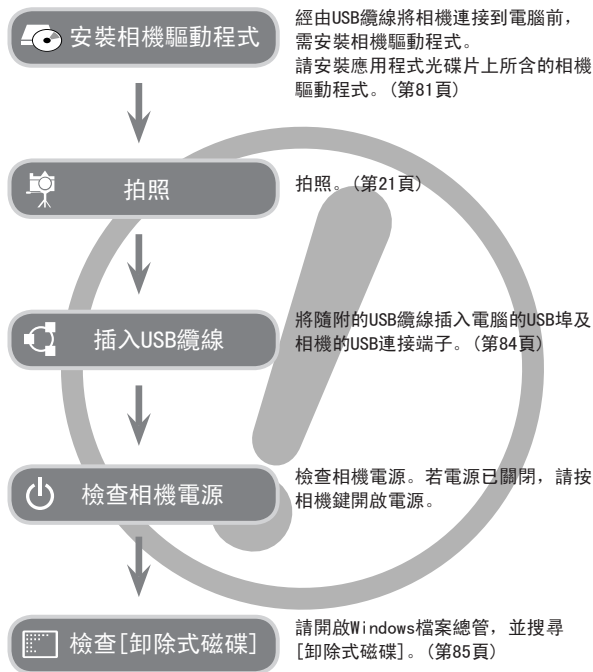
NV24HD

感謝購買三星數位相機。
此手冊將指導您如何使用相機,包括拍攝影像、
下載影像及使用應用軟體等。請在使用新相機之前仔細閱讀本說明。



說明

請依照以下程序，使用本相機。



相機介紹

感謝您購買三星數位相機。

- 使用本相機前，請閱讀使用手冊全部內容。
- W如需「售後」服務，請將相機送至「售後」服務中心，並說明導致相機故障（如電池、記憶卡等）的原因。
- 使用相機前（如旅行或重要活動），請檢查相機的運作是否正常以免讓您失望。
因相機故障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壞，三星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請妥善保留本手冊。
- 若使用讀卡機將記憶卡上的影像複製到電腦，可能會損壞這些影像。將相機拍攝的影像傳輸到電腦時，請確保用隨附的USB纜線將相機連至電腦。請注意，若因使用讀卡機導致記憶卡中的影像遺失或損壞，製造商不承擔任何責任。
- 若本公司會因升級相機功能而變更本手冊的內容和圖解，恕不事先通知。

* Microsoft、Windows 和 Windows 標誌均為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和/或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

* HDMI、HDMI 標誌和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是 HDMI Licensing LLC. 的註冊商標。

* Apple、Mac 和 QuickTime 標誌是 Apple computer. 的註冊商標。

* 本手冊中出現的所有品牌與產品名稱均為其各自公司的註冊商標。

危險

「危險」是指即將發生的危險情形，若不避免則會導致人身傷亡。

- 否則，可能導致火災、電擊、嚴重的人身傷害或相機損壞。應該僅由經銷商或三星相機服務中心進行相機內部檢查、維護與維修。
- 請勿在易燃或易爆氣體旁邊使用本產品，否則可能會導致爆炸。
- 若有任何類型的液體或異物進入相機，請勿使用相機。此時，請先關閉相機，然後斷開相機電源。請務必聯絡經銷商或三星相機服務中心。切勿繼續使用相機，否則可能導致火災或觸電。
- 請避免金屬或易燃物體經由記憶卡插槽或電池室等處插入或落入相機內。這可能導致火災或觸電。
- 請勿用濕手操作相機。這可能有觸電的危險。

DANGER

警告

「警告」是指潛在的危險情形，若不避免則可能導致人身傷亡。

- 使用閃光燈時，請勿與人或動物靠的太近。若相機閃光時離人眼太近，可能會損壞視力。
- 出於安全考量，請將本產品及附件置於兒童或動物無法接觸之處，以防出現意外，例如：
 - 誤食電池或相機的小配件。若發生意外，請立即就醫。
 - 相機的活動零件可能會導致人身傷害。
- 電池和相機長時間使用後會變熱，並可能導致相機故障。此時，請將相機處於待機狀態幾分鐘，以降低溫度。
- 切勿將相機置於高溫環境下，如密閉的車輛、太陽光直射、或其他溫差變化太大的場所。高溫或低溫環境可能對相機內部元件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火災。
- 請勿遮蓋使用中的相機或充電器。這可能導致機身不能散熱，讓機身變形或引起火災。請始終在通風良好的場所下使用相機及其配件。

注意

「注意」表示潛在的危險情形，若不避免則可能會導致輕微或中等程度的人身傷害。

- 電池漏電、過熱或損壞可能導致火災或人身傷害。
 - 請使用相機所需規格的電池。
 - 切勿讓電池短路或過熱，或將其棄置於火中。
 - 請勿讓電池正負極的插入方向相反。
- 若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取出電池。
否則，電池可能會洩漏腐蝕性電解液，對相機元件造成永久性損壞。
- 手或其他物體接觸時，請勿使用。連續使用閃光燈後，請勿觸摸。
否則，可能會導致皮膚灼傷。
- 相機開機後用交流充電器充電時，請勿移動相機。使用完畢後，請務必先關機，然後再從牆壁插座中拔出纜線。移動相機前，請確保已斷開與其他裝置相連的所有連接器的電源線或纜線。
否則，可能會損壞電源線或纜線，並導致火災或電擊。
- 請勿觸摸鏡頭或鏡頭蓋，以免拍出的影像不清晰或導致相機故障。
- 拍照時，請勿遮住鏡頭或閃光燈。
- 插入任何纜線或交流變壓器前，請檢查方向是否正確，切勿強行插入。否則，可能導致纜線或相機損壞。
- 若信用卡靠近相機包，可能會消磁。請避免磁條卡靠近相機包。
- 若將 30 PIN 連接器與個人電腦的 USB 連接埠相連接，則很可能導致電腦故障。請勿將 30 PIN 連接器與個人電腦的 USB 連接埠相連接。

目錄

就緒

07 系統圖

- 07 隨附項目
- 07 選購產品

08 功能識別

- 08 前視圖與上視圖
- 09 返回
- 10 底視圖
- 10 基座（選購）

12 連接電源

15 裝上電池

15 插入記憶卡

16 記憶卡使用說明

錄製

18 第一次使用相機時：智慧鍵

19 第一次使用相機時： 設定日期/時間與語言

20 AMOLED顯示幕指示器

21 啟動錄製模式

- 21 「自動」模式的使用方法
- 21 「程式」模式的使用方法
- 22 「手動」模式的使用方法
- 22 DUAL IS (雙影像穩定) 模式的使用方法
- 23 人像、夜景拍攝環境模式
- 23 「拍攝環境」模式的使用方法
- 24 「短片」模式的使用方法
- 24 錄製 HD (高解析度) 短片

25	錄製沒有聲音的短片
25	錄製短片時暫停(連續錄製)
25	使用相片風格選擇模式
26	拍照時的注意事項
27	使用相機按鍵設定相機
27	電源鍵
27	快門鍵
27	OIS(光學影像穩定)鍵
28	變焦W/T鍵
30	使用AMOLED顯示幕設定相機
31	選擇對焦類型
32	閃光燈
33	尺寸
34	對焦區域
36	連拍
36	測光
37	影像調整
37	清晰度
37	飽和度控制
37	對比度
38	效果
38	畫質/張數/秒
39	自拍計時器/遙控器
40	語音記錄/語音備忘錄
41	白平衡

42	ISO
42	曝光補償
43	ACB(自動對比度平衡)
43	快門速度
43	光圈值
44	拍攝環境功能表

播放

45	啟動播放模式
45	播放靜態影像
45	播放短片
46	短片捕獲功能
46	在相機上修剪短片
46	播放記錄的語音
46	播放記錄的語音備忘錄
47	AMOLED顯示幕指示器
48	使用相機按鍵調整相機
48	播放模式鍵
48	BACK鍵
48	播放模式下使用遙控器
49	縮圖/放大鍵
50	播放影像
51	啟動幻燈片播放
52	保護影像
52	刪除影像

53	DPOF
53	DPOF: 標準
54	DPOF: 列印大小
54	DPOF: 索引
55	旋轉影像
55	調整大小
56	效果
57	特殊色彩
57	彩色濾光片
57	陰影
57	高雅
57	雜訊效果
58	影像調整
58	紅眼消除
58	ACB
58	亮度控制
58	對比度控制
59	飽和度控制
59	Anynet+(CEC)
60	PictBridge
62	設定功能表
64	設定功能表()
64	OSD設定
64	顯示亮度

64	HDMI 大小
65	開機影像
65	設定功能表()
65	音量
65	操作聲音
66	快門音
66	開機聲音
66	AF音
66	設定功能表()
66	檔案名稱
67	自拍
67	自動對焦指示燈
67	快速檢視
68	記錄錄製日期
68	設定功能表()
68	複製到記憶卡
69	全部刪除
69	格式化記憶體
70	設定功能表()
70	語言
70	設定日期/時間/日期類型
71	初始化
71	選擇視訊輸出類型
72	自動關閉電源
73	重要注意事項
74	警告指示器
75	聯絡服務中心前

	77 規格
軟體	80 軟體注意事項
	80 系統要求
	80 QuickTime Player 7.4: H.264 (MPEG4. AVC) 播放需求
	81 關於軟體
	82 安裝應用程式軟體
	84 啟動電腦模式
	85 使用卸除式磁碟
	86 取下卸除式磁碟
	87 安裝MAC支援的USB驅動程式
	87 使用MAC支援的USB驅動程式
	87 移除Windows98SE支援的 USB驅動程式
	88 Samsung Master
	91 常見問題集

系統圖

使用本產品之前，請檢查產品內容是否正確。依銷售地區不同，產品內容有可能有所差異。
若要購置選購設備，請聯絡您最近的三星經銷商或三星服務中心。

隨附項目



相機



使用手冊
產品保固書



軟體光碟片



充電電池
(SLB-1137D)



相機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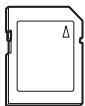


交流變壓器 (SAC-47) /
USB纜線 (SUC-C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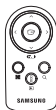


AV纜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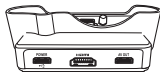
選購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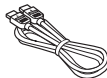
SD/SDHC/MMC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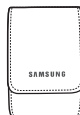
遙控器



基座 (SCC-NV4H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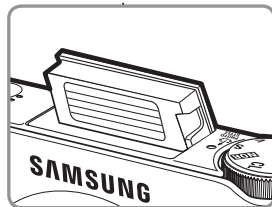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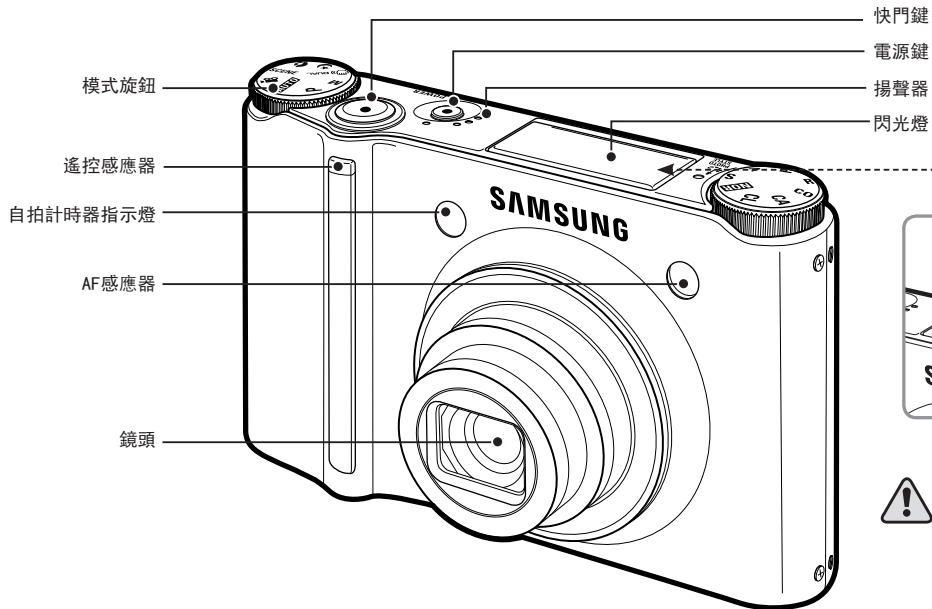
HDMI 纜線



相機包

功能識別

前視圖與上視圖



[使用閃光燈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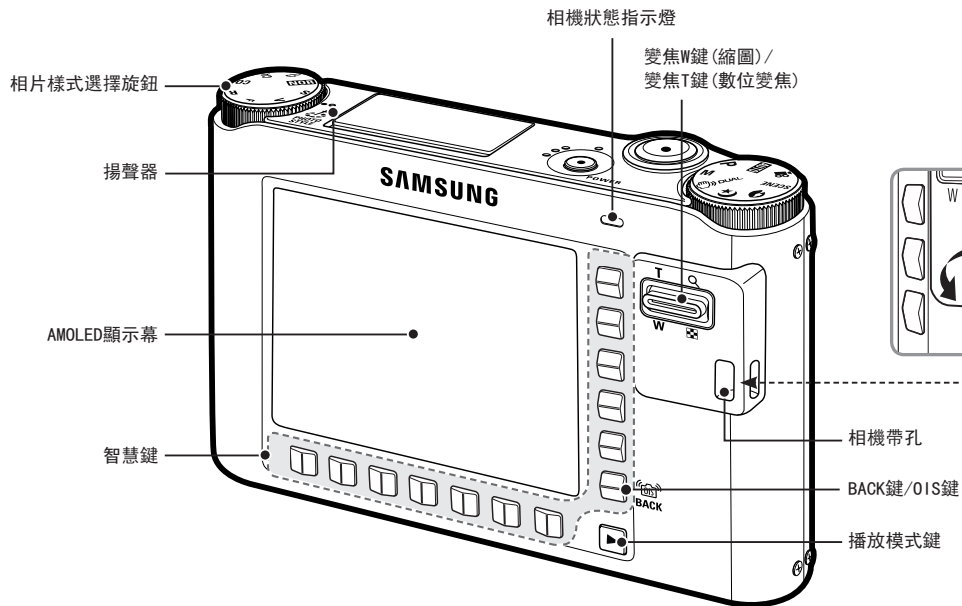


內建閃光燈的說明

- 半按快門鍵時，閃光燈自動打開。
- 切勿強行打開閃光燈。否則可能損壞相機。
- 不使用閃光燈時，關閉閃光燈以防損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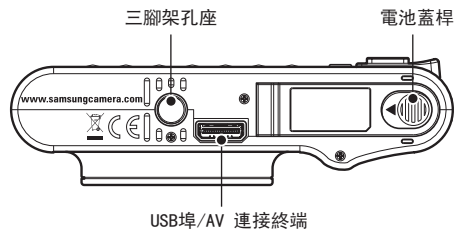
功能識別

返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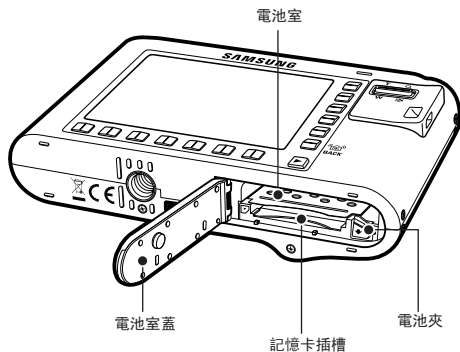


功能識別

底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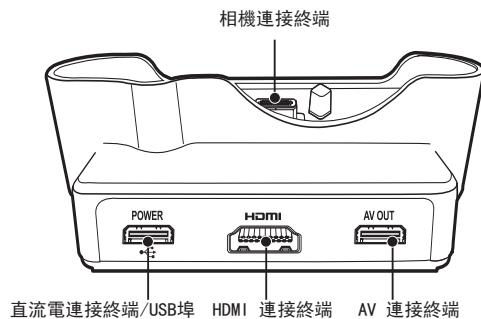


若要打開電池室蓋，請按上圖所示的方向推動。



基座 (選購)

您可使用基座對充電電池充電、傳送待列印的捕獲影像與下載影像 (選購)。



功能識別

■ 自拍計時器指示燈

圖示	狀態	說明
	閃爍	- 指示燈在前7秒內每隔1秒閃爍一次。 - 指示燈會在最後3秒內每隔0.25秒快速閃爍一次。
	閃爍	在拍照前2秒內，指示燈每隔0.25秒閃爍一次。
	閃爍	相機會在約10秒鐘後拍攝一張相片，2秒鐘後拍攝第二張相片。
	閃爍	按下快門鍵後，拍照前會有2秒鐘的間隔時間。

■ 相機狀態指示燈

狀態	說明
電源開啟	相機準備拍照時，指示燈會亮起，然後熄滅。
拍照後	儲存影像時，指示燈會閃爍，並在準備拍攝下一張相片時熄滅。
將USB纜線插入電腦時	指示燈亮起， (相機初始化後，AMOLED顯示幕會關閉)
使用電腦傳輸資料	指示燈開啟 (AMOLED顯示幕關閉)
USB纜線與印表機的連接時	指示燈熄滅。

印表機正在列印時	指示燈閃爍。
啟動自動對焦時	指示燈亮起 (已對焦在拍攝物上)
	指示燈閃爍 (未對焦在拍攝物上)

■ 模式圖示

拍攝模式	模式			
	自動	程式	手動	DUAL IS
				
	夜景	人像	短片	播放
				

拍攝環境	微笑拍攝	眨眼偵測	兒童
			
	風景	近距	文字翻拍
			
	夕陽	破曉	背光
			
	煙火	海灘與雪景	自拍
			
	食物	咖啡廳	
			

連接電源

應使用相機隨附的充電電池 (SLB-1137D)。

使用相機前，請務必將電池充電。

■ SLB-1137D 充電式電池規格

型號	SLB-1137D
類型	鋰離子電池
容量	1100mAh
電壓	3.7V
充電時間 (相機關機時)	約150分鐘

■ 影像數量與電池使用壽命：使用SLB-1137D

	電池使用壽命/ 影像數量	根據以下拍攝情況
靜態影像	大約100分鐘/ 約200張影像	使用充滿電的電池、自動模式、10M 影像大小、高影像畫質、30秒拍攝 時間間隔。 每次拍攝後，在「廣角」與「望 遠」兩個變焦位置之間切換。 每間隔一次拍照，使用一次閃光 燈。 使用相機5分鐘後，關閉電源1分 鐘。

	錄製時間	根據以下拍攝情況
短片	大約90分鐘	使用充滿電的電池 640x480影像大小 30fps張數/秒

※ 這些數據乃根據三星的標準條件與拍攝情況測得，依使用者使用的方法不同，這些數據也有可能不同。

※ 這些數據乃於OIS拍攝條件下測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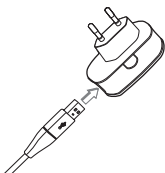
關於電池使用的重要資訊。

- 在不使用相機時，請關閉相機電源。
- 若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取出電池。電池長時間置放在相機內會損耗電力，而且容易造成漏電。
- 低溫 (0°C 以下) 會影響電池效能，而且可能使電池使用壽命減短。
- 常溫下，電池通常會回復正常使用效能。
- 若長時間使用相機，機身可能變熱。這種情況完全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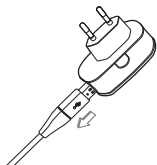
連接電源

您可以使用SAC-47套件對充電電池 (SLB-1137D) 進行充電。
SAC-47套件包括交流變壓器 (SAC-47) 和USB纜線 (SUC-C4)。
USB 纜線與交流變壓器與組裝到一起後，可當作AC纜線使用。

- 將SAC-47當作交流充電器使用
：將交流變壓器插入USB連接器。
插入交流變壓器後可當作交流充電器使用。



- 將SAC-47當作USB纜線使用
：從USB連接器中拔下交流變壓器 (SUC-C4)。
您可以使用電腦 (第84頁) 傳輸資料，
或將電池充電。



在下列情形下，可能無法將電池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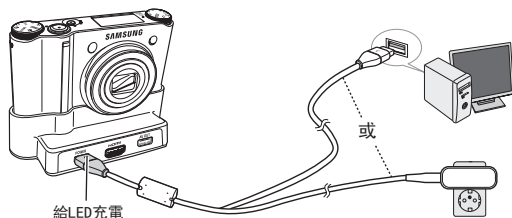
- 使用非相機隨附的USB纜線時。請使用相機隨附的USB纜線 (SUC-C4)。
- 使用USB集線器時。將相機直接連接到電腦。
- 將其他USB裝置連接到電腦時。
請中斷與其他USB裝置的連接。
- 將USB連接到電腦正面的USB埠時。使用電腦背面的USB埠。
- 若電腦的USB埠不符合電源輸出標準 (4.2V, 400mA)，可能無法對相機充電。

連接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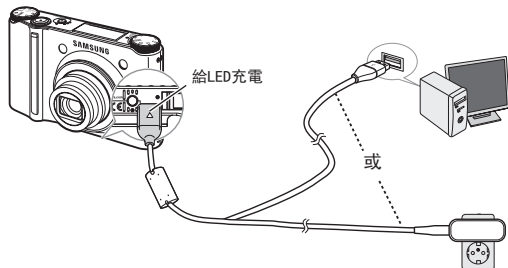
■ 您可使用基座對充電電池 (SLB-1137D) 充電。

■ 充電電池 (SLB-1137D) 的充電方法

使用基座時



不使用基座時



■ 給交流變壓器的LED充電

	給LED充電
充電中	紅色LED指示燈亮起
充電完成	綠色LED指示燈亮起
充電有誤	紅色LED指示燈熄滅或閃爍
正在放電 (使用交流變壓器)	橘色LED指示燈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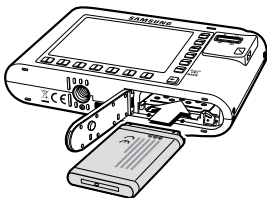


- 插入任何纜線或交流變壓器前，請檢查方向是否正確，切勿強行插入。這可能會損壞纜線或相機。
- 插入充電電池後，若交流充電器的充電LED指示燈未亮起或閃爍，請檢查是否正確插入電池。
- 若相機開機時給電池充電，則無法充滿電。在對電池進行充電時，請關閉相機。
- 若對插入已完全放電的電池進行充電，請勿同時開啟相機。相機可能因電池電量不足而無法開啟。使用相機前，請將電池充電10分鐘以上。
- 使用完全放電的電池，若只有進行短時間充電，請勿頻繁使用閃光燈或拍攝短片。

裝上電池

插入電池 (如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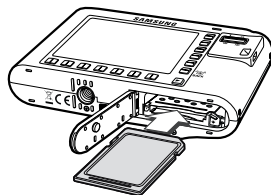
- 若插入電池後仍無法開啟相機，請檢查插入電池時正負極 (+ / -) 方向是否正確。
- 不可強行打開電池室。
這樣可能會損壞電池室蓋。



插入記憶卡

插入記憶卡 (如圖所示)。

- 插入記憶卡前，請先關閉相機電源。
- 讓記憶卡正面朝向相機背面 (AMOLED顯示幕)，記憶卡針腳朝向相機正面 (鏡頭)。
- 請以正確方式插入記憶卡。
否則會損壞記憶卡插槽。



■ AMOLED顯示幕上會顯示4個電池狀況指示器。

電池指示器				
電池狀態	電池已完全充電	電池電量不足 (準備充電 或使用備用電池)	電池電量耗盡。 (充電或使用備用電池)	電池電量耗盡。 (充電或使用備用電池)

※ 在過冷或過熱的環境下使用本相機和電池時，AMOLED 顯示器上顯示的電池狀態可能與實際電池狀態有所不同。

記憶卡使用說明

- 若第一次使用新購買的記憶卡，或記憶卡內含相機無法識別的資料或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時，請確保先格式化記憶卡（請參閱第69頁）。
- 插入或拔出記憶卡前，請先關閉相機電源。
- 記憶卡重複多次使用後，最後會逐漸降低其效能。此時，您需購買新的記憶卡。
若記憶卡出現磨損或裂紋，不在三星保固範圍內。
- 記憶卡為精密的電子裝置。
切勿彎折記憶卡，或避免掉落或遭受重擊。
- 切勿將記憶卡置放於強大電場或磁場環境中，例如靠近揚聲器或電視接收器。
- 請勿在過熱和過冷環境中使用或置放記憶卡。
- 請保持記憶卡清潔，並避免接觸任何液體。萬一接觸到任何液體，請用軟布將記憶卡擦拭乾淨。
- 不使用記憶卡時，請將其放在卡套中。
- 請注意，若長使間使用記憶卡，記憶卡會變熱。
這種情況完全正常。
- 切勿使用在其他數位相機使用的記憶卡。
若要在這相機上使用該記憶卡，請先用相機將其格式化。
- 切勿使用在其他數位相機或記憶卡讀卡機上格式化的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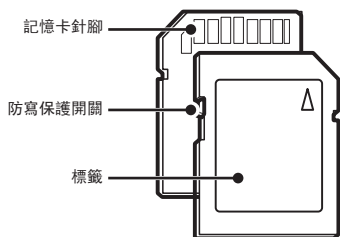
- 若記憶卡出現下列情形之一，可能會損毀已記錄的資料：
 - 記憶卡使用不當。
 - 進行錄製、刪除（格式化）或讀取時，請關閉電源或取出記憶卡。
- 三星不承擔任何資料遺失的責任。
- 建議以備份形式將重要資料複製到其他媒體，如磁碟片、硬碟、CD等。
- 若記憶體容量不足
：相機顯示[記憶體已滿!]訊息，且將無法使用。
若要對相機記憶體容量最佳化，請更換記憶卡或刪除記憶卡上不需要的影像。



- 相機狀態指示燈閃爍時請勿取出記憶卡，否則可能損毀記憶卡中的資料。

記憶卡使用說明

相機可使用SD記憶卡和MMC(多媒體記憶卡)。



[SD (安全數位) 記憶卡]

SD/SDHC記憶卡有防寫保護開關，可防止刪除或格式化影像檔案。將開關滑動至SD/SDHC記憶卡下方後，資料將受到保護。開關滑至SD/SDHC記憶卡上方將會取消防寫保護。拍照前，請將此開關滑至 SD/SDHC 記憶卡上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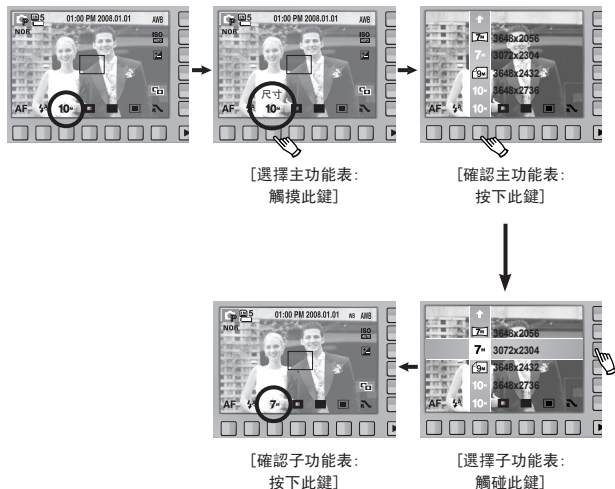
256MB MMC 記憶體的指定拍攝容量如下。這些數字為約值，因為影像容量可能受到拍攝物及記憶卡類型等變量的影響。

已錄製 影像大小		超高 畫質	高畫質	一般 畫質	60FPS	30FPS	15FPS
靜態 影像	10 ^m	49	94	136	—	—	—
	9 ^m	55	105	151	—	—	—
	7 ^m	68	129	183	—	—	—
	7 ^m	64	122	174	—	—	—
	5 ^m	93	173	242	—	—	—
	3 ^m	143	255	345	—	—	—
	1 ^m	418	617	732	—	—	—
* 短片	1280	—	—	—	—	大約 5'23"	大約 10'47"
	640	—	—	—	—	大約 16'14"	大約 25'
	320	—	—	—	大約 20'18"	大約 25'	大約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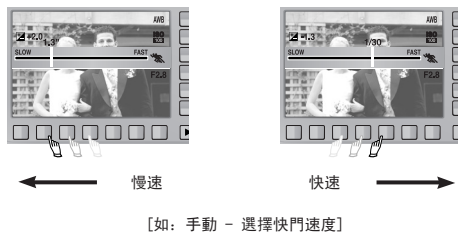
* 使用變焦後，會影響錄製時間。
錄影時無法操作變焦鍵。

第一次使用相機時：智慧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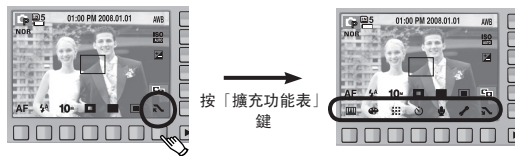
此鍵可用於移動功能表游標以選擇或確認所選的功能表。



若要選擇某些功能表的子功能表，請觸摸該鍵並向左或向右滑動手指。



擴充功能表：按擴充功能表按鈕將會顯示更多可用的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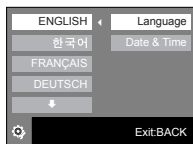
※ 選定某些功能表後，AMOLED顯示幕會變暗。選定功能表後，AMOLED顯示幕會返回之前設定的亮度。

第一次使用相機時：設定日期/時間與語言

第一次開啟相機時，AMOLED顯示幕上會顯示功能表，以設定日期、時間及語言。設定日期、時間及語言後，將不再顯示此功能表。使用此相機前，請設定日期、時間及語言。

■ 設定語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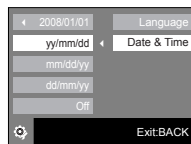
1. 按 [Language] 功能表鍵。
2. 按下垂直方向的智慧鍵，可選擇想要的語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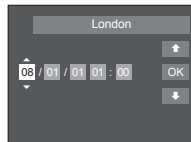
- 您可以選擇多達 23 種語言。列示如下：
 - 英文、韓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義大利文、簡體中文、繁體中文、日文、俄文、葡萄牙文、荷蘭文、丹麥文、瑞典文、芬蘭文、泰文、印尼文（馬來文/印尼文）、阿拉伯文、波斯語、波蘭文、匈牙利文、捷克文和土耳其文。
- 即使重新啟動相機，語言設定也不會變更。

■ 設定日期、時間和日期類型

1. 按 [Date & Time] 功能表鍵。
2. 按下垂直方向的智慧鍵，可選擇想要的資料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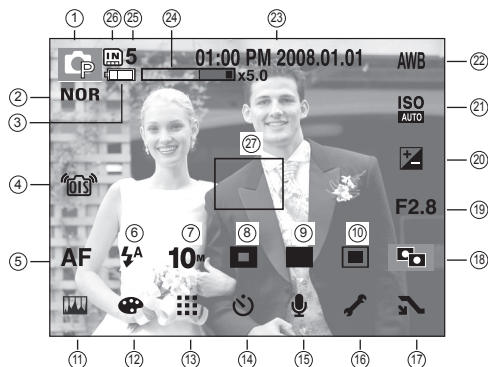
3. 若要變更日期，請選擇 [2008/01/01] 功能表，然後按垂直方向的智慧鍵。
4. 選擇年/月/日和小時：分鐘，按水平方向的智慧鍵。若要變更數字，請按垂直方向的智慧鍵。



※ 如需瞭解「世界時間」的相關資訊，請參閱第70頁。

AMOLED顯示幕指示器

AMOLED顯示幕上會顯示拍攝功能與選項的相關資訊。



編號	說明	圖示	頁碼
1	錄製模式		p.21~24
2	相片風格選擇旋鈕	NOR /s /v /f /r /co /ca /cl	p.25
3	電池		p.15
4	OIS(光學影像穩定)		p.27
5	對焦模式	AF	p.31
6	閃光燈		p.32~33
7	影像大小	10• 9• 7• 7M 5• 3• 1• 1280 640 320	p.33
8	臉部偵測/自拍/對焦區		p.3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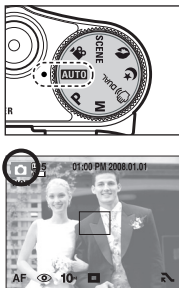
編號	說明	圖示	頁碼
9	拍攝模式		p.36
10	測光		p.36
11	影像調整		p.37
12	效果		p.38
13	影像畫質/張數/秒		p.38
14	自拍計時器	OFF	p.39
15	語音記錄/ 語音備忘錄/靜音	OFF	p.40/p.25
16	設定功能表		p.62~72
17	擴充功能表		p.18
18	ACB		p.43
19	光圈值	F2.8	p.43
20	曝光補償/快門速度	1/30	p.42/p.43
21	ISO	ISO AUTO ISO 50 ISO 100 ISO 200 ISO 400 ISO 800 ISO 1600 ISO 3200	p.42
22	白平衡/拍攝環境	AWB	p.41/p.44
23	日期/時間	01:00 PM 2008.01.01	p.70
24	光學/數位變焦列/數位 變焦率	x5.0	p.28~29
25	剩餘可拍攝張數	5	p.17
25	剩餘時間(短片/語音記錄)	00:01:00/01:00:00	
26	記憶卡圖示/內部記憶 體圖示	/	p.15
27	自動對焦區域		p.34~35

啟動錄製模式

「自動」模式的使用方法

選擇此模式後，使用者只需最少操作步驟，即可快速輕鬆地拍照。

1. 插入電池(第15頁)時，請注意極性(+/-)方向是否正確。
2. 插入記憶卡(第15頁)。由於相機有 16MB 內部記憶體，因此無須插入記憶卡。若相機未插入記憶卡，影像將會儲存於內部記憶體上。若相機插入記憶卡，影像將會儲存於記憶卡上。
3. 關閉電池室蓋。
4. 按「電源」鍵可開啟相機電源。
(若 AMOLED 顯示幕上顯示錯誤的日期/時間，則拍照前請重設日期/時間。)
5. 旋轉模式旋鈕來選擇「自動」模式。
6. 將相機對準拍攝物，並使用 AMOLED 顯示幕構圖。
7. 按下「快門」鍵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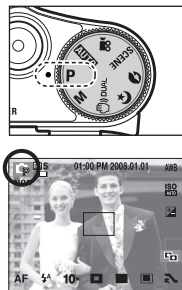
- 若半按「快門」鍵後自動對焦區變紅色，則表示相機無法對焦於拍攝物上。此時，相機無法拍攝清晰影像。
- 拍照時，請勿遮住鏡頭或閃光燈。

「程式」模式的使用方法

選擇「程式」模式，可將相機設定為最佳設定。除光圈值與快門速度之外的所有功能。

1. 旋轉模式旋鈕來選擇「程式」模式。
2. 按下水平方向的智慧鍵以配置進階功能，例如影像大小(第33頁)、畫質(第38頁)、測光(第36頁)和拍攝模式(第36頁)。

※ 如需有關功能表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30到4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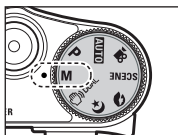
啟動錄製模式

「手動」模式的使用方法

使用者亦可手動設定光圈值與快門速度。

1. 旋轉模式旋鈕選擇「手動」模式。
2. 使用智慧鍵選擇所需的快門速度和光圈值。
3. 將相機對準拍攝物，並使用 AMOLED 顯示幕合成影像。
4. 按下「快門」鍵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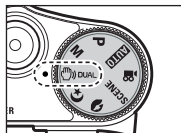
※ 如需有關功能表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43到頁。



DUAL IS (雙影像穩定) 模式的使用方法

此模式能減少相機震動的影響，有助於在昏暗的情況下拍攝曝光良好的影像。

1. 旋轉模式旋鈕以選擇「DUAL IS」模式。
2. 將相機對準拍攝物，並使用 AMOLED 顯示幕合成影像。
3. 按下「快門」鍵拍照。



■ 使用DUAL IS模式時的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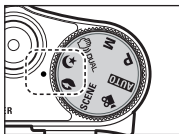
- 在DUAL IS模式下，數位變焦功能將不可用。
- 若照明情況優於日光燈的照明情況，則DUAL IS不會啟動。
- 如果在拍照時拍攝物移動了，所拍出的影像可能會模糊。
- 顯示[正在拍攝!]訊息時，請避免移動相機，以拍出最佳效果。
- 由於DUAL IS使用相機的數位處理器，因此相機可能需要較長時間處理使用DUAL IS拍攝的影像。

啟動錄製模式

人像、夜景拍攝環境模式

旋轉模式旋鈕選擇想要的模式。

- 夜景：使用此模式，可在夜晚或其他昏暗情況下拍攝靜態影像。
- 人像：拍攝人像。



1. 轉動模式旋鈕選擇夜景或人像模式。
2. 將相機對準拍攝物，並使用 AMOLED 顯示幕合成影像。
3. 按下「快門」鍵拍照。



[夜景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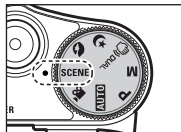


[人像模式]

「拍攝環境」模式的使用方法

使用此功能表，可在各種拍攝場所下輕鬆地配置最佳設定。
旋轉模式旋鈕選擇「拍攝環境」模式。

1. 旋轉模式旋鈕以選擇拍攝環境模式。
2. 按智慧鍵選擇所需的拍攝環境模式。
(第 44 頁)
3. 將相機對準拍攝物，並使用 AMOLED 顯示幕合成影像。
4. 按下「快門」鍵拍照。



啟動錄製模式

「短片」模式的使用方法

相機可在記憶體容量允許的可用錄製時間內（最長 25 分鐘）錄製短片。

1. 旋轉模式旋鈕以選擇「短片」模式。
（AMOLED顯示幕上會顯示可用錄製時間）
2. 將相機對準拍攝物，並使用AMOLED顯示幕合成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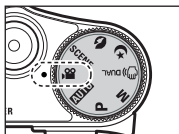
按「快門」鍵，短片可錄製時間依可用錄製時間而定。

鬆開快門鍵後，相機仍會錄製短片。

若要停止錄製，請再按一次「快門」鍵。

* 影像大小和類型列示如下。

- 影像大小：1280x720, 640x480, 320x240 (可選)
- 檔案類型：H. 264 (MPEG4. AVC)



- ※ 如果錄製時間超過 25 分鐘，則會停止錄製並儲存短片。
- ※ 設定為 60FPS 時，畫面固定在 320x240 的解析度

錄製 HD（高解析度）短片

您可以錄製 HD (High Definition) 短片。(1280X720、30 fps)
H. 264 (MPEG4. AVC) 是一種數位視訊轉碼器的標準，它支援檔案容量小但高畫質的短片。與 HDTV 連接後，您可以觀賞到和 HDTV（高解析度電視）同等級清晰度的錄製短片。（第 64 頁）

1. 按下按鍵後，選擇 [1280] 以設定解析度。
2. 按下快門鍵後，相機開始在允許的可用錄製時間內錄製（最長 25 分鐘）。



什麼是 **H.264(MPEG4 part10/AVC)**？

本格式具有高壓縮率 and 小型檔案大小的特性，是一種數位影像轉碼器的標準。它支援高解析度的錄製功能。

啟動錄製模式

錄製沒有聲音的短片

您可錄製沒有聲音的短片。

1. 按「擴充功能表」鍵。
2. 選擇 [語音] → [關閉] 功能表。
3. 按「快門」鍵後，短片可錄製沒有聲音的時間依可用錄製時間而定。

※ 若拍攝短片時按「變焦」鍵，則不會錄下聲音。



錄製短片時暫停(連續錄製)

在錄製短片時，本機可允許您在遇到不想要的拍攝環境時暫停錄製短片。您可使用此功能，將多個喜愛的拍攝環境錄製在一個短片中，無需建立多個短片。

■ 使用連續錄製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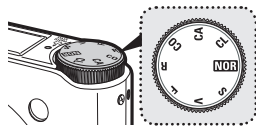
1. 按「快門」鍵，短片可錄製時間依可用錄製時間而定。
放開快門鍵後，相機仍會錄製短片。
2. 按「II」鍵可暫停錄製。
再按一次 [●] 鍵可恢復錄製。
3. 若要停止錄製，請再按一次「快門」鍵。



使用相片風格選擇模式

使用相機頂端的相片風格選擇旋鈕可以建立有多種效果的相片，而且不需要使用影像修正程式。

1. 使用相片風格選擇旋鈕選擇想要的相片風格。



圖示	樣式模式	說明
NOR	標準	未套用任何風格效果。
/s	柔和	已套用「柔和」風格。
/v	鮮明	已套用「鮮明」風格。
/F	悠遠	已套用自然、清淨的風格。
/R	懷舊	已套用棕色風格。
/co	清爽	已套用「清爽」風格。
/ca	寧靜	已套用「寧靜」風格。
/cl	古典	已套用「古典」風格。

2. 將相機對準拍攝物，並使用AMOLED顯示幕合成影像。
3. 按下「快門」鍵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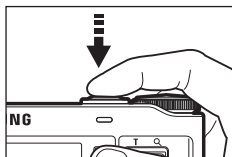
在「夜景」、「人像」、「短片」或「拍攝環境」模式中無法使用相片風格選擇模式。

拍照時的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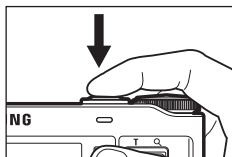
- 半按快門鍵。

輕按「快門」鍵，以確認對焦和為閃光燈電池充電。

請完全按下「快門」鍵拍照。



[輕按快門鍵]



[按快門鍵]

- 可用錄製時間可能隨拍攝情況與相機設定不同而有所差異。
- 照明情況不足時，選擇了閃光燈關閉或慢速同步模式，AMOLED顯示幕上可能會顯示相機震動的警告標誌(📵)。在這種情況下，將三腳架固定在平穩的表面來支撐相機，或變更閃光燈拍攝模式。
- 逆光拍攝：請在背景有太陽光的情況下拍照。若朝向太陽方向拍照，所拍的相片可能會太暗。逆光拍照時，請使用拍攝模式下的【背光】(請參閱第44頁)、內建閃光燈(請參閱第32到33頁)、單點測光(請參閱第36頁)、曝光補償(請參閱第42頁)或ACB(請參閱第43頁)功能。

- 拍照時，請勿遮住鏡頭或閃光燈。
- 利用AMOLED顯示幕進行影像構圖。
- 在以下情況中，自動對焦區系統可能無法如預期情況執行。
 - 在拍攝物的對比度很小時。
 - 若拍攝物為高反光或發光物。
 - 若拍攝物正在高速移動中。
 - 出現耀眼反光，或背景太亮。
 - 拍攝物類似水平線條，或拍攝物寬度很小時(例如棍棒或旗杆)。
 - 周圍環境昏暗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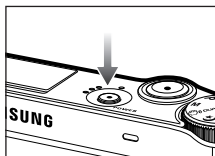
使用相機按鍵設定相機

您可用相機上的按鍵設定錄製模式功能。

電源鍵

用於開啟/關閉相機的電源。若指定時間內不用相機，相機電源將自動關閉以延長電池壽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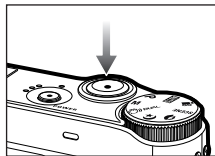
如需有關自動電源關閉功能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第72頁。



快門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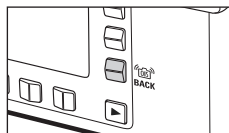
在錄製模式下用於拍照或記錄語音。

- 在「短片」模式下：
完全按下「快門」鍵後，開始進行錄製短片。
按一次「快門」鍵後，短片可錄製時間依記憶體可用靜音錄製時間而定。
若要停止錄製，請再按一次「快門」鍵。
- 「靜態影像」模式下：
半按「快門」鍵後，相機會啟動自動對焦，並檢查閃光燈的狀態。
完全按下快門鍵後，可拍照並儲存影像。若選擇語音備忘錄記錄，在相機完成儲存影像資料後，記錄會開始進行。



OIS(光學影像穩定)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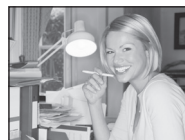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OIS按鈕可以將相機在拍攝期間的震動減至最小。



半按「快門」鍵時，快門速度和光圈將出現在AMOLED顯示幕中，並啟動相機震動修正功能。



〔使用OIS前〕



〔使用OIS之後〕

※ OIS在下列情況中可能無法正常作用：

- 拍攝移動物體
- 使用較高的數位變焦值拍照。
- 相機震動超出震動校正範圍時
- 光圈速度愈慢，震動校正功能的效能愈低

使用相機按鍵設定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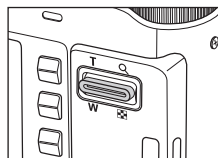
- 如果使用三腳架操作OIS功能，影像可能因為OIS感應器的震動而變得模糊。
請在使用三腳架時關閉OIS功能。
- 如果相機受到撞擊，AMOLED顯示幕可能會震動。
此時請關閉相機電源，然後再重新開啟。
- 在電池有效充電時操作OIS功能 ()。
- 電池電量不足時 ()，可設定OIS功能但不會啟用該功能。
- 在「近拍」模式中不建議使用OIS功能。
- 如果在錄影時已設定 OIS 功能，則本機可能會錄下 OIS 的功能聲音。

變焦W/T鍵

若未顯示功能表，可將該鍵當作「光學變焦」或「數位變焦」鍵使用。

本機具有3.6倍光學變焦和5倍數位變焦功能。

若同時使用兩種功能，總變焦率可達18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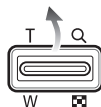


■ 望遠變焦

光學變焦「望遠」：按「變焦望遠」鍵可放大拍攝物，即拍攝物看起來較近。

數位變焦「望遠」：選擇最大(3.6倍)光學變焦後，按「變焦T」鍵會啟動數位變焦軟體。

釋放「變焦T」鍵後，會在所需設定下停止數位變焦。達到最大(5倍)數位變焦後，「變焦T」鍵將不起作用。



使用相機按鍵設定相機

變焦W/T鍵

■ 廣角變焦

光學變焦「廣角」：按「變焦W」鍵。這樣會縮小拍攝物，即拍攝物看起來較遠。

連按「變焦廣角」鍵後，會將相機設為最小變焦設定，即拍攝物距相機看起來最遠。



〔望遠變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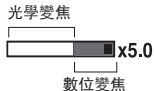


〔光學變焦2倍〕



〔廣角變焦〕

數位變焦「廣角」：進行數位變焦時，按「變焦 W」鍵會逐漸減少數位變焦。釋放「變焦 W」鍵會停止數位變焦。按「變焦 W」鍵後，相機會減少數位變焦，然後繼續減少光學變焦，直至達到最小設定為止。



〔數位變焦 5倍〕



〔望遠變焦〕



〔廣角變焦〕



- 使用數位變焦拍攝的影像，相機可能需較長時間處理影像。請稍候等待相機處理。
- 使用數位變焦時，可能會降低影像畫質。
- 若要檢視更清晰的數位變焦影像，請在最大光學變焦位置半按「快門」鍵，然後再按一次「變焦T」鍵。
- 在 [DUAL IS]、[短片]、[高速]、[超高速]、[夜景]、[兒童]、[近距]、[文字翻拍]、[煙火]、[自拍]、[食物] 和 [咖啡廳] 等模式下，無法啟用數位變焦。
- 請勿觸摸鏡頭，以免拍攝的影像不清晰並可能導致相機故障。若影像模糊，請關閉相機電源，然後重新開啟以變更鏡頭位置。
- 請勿按壓鏡頭，因為這樣可能導致相機故障。
- 開啟相機電源後，請勿觸摸相機的活動鏡頭零件，否則可能導致拍攝的影像模糊不清。
- 您可以使用遙控器操作廣角和望遠變焦。

使用AMOLED顯示幕設定相機

您可以使用 AMOLED 顯示幕上的功能表設定錄製功能。

(●：可選，－：部分可選)

功能表				M				SCENE		頁碼
對焦	一般 (AF)	●	●	●	●	●	●	－	●	p. 31
	自動近拍	●			●			－		
	近拍		●	●				－	●	
閃光燈	關閉	●	●	●	●	●	●	－		p. 32~33
	自動	●	●					－		
	紅眼	●	●				●	－		
	強制		●	●				－		
	慢速同步		●			●		－		
	紅眼消除	●	●			●	●	－		
尺寸		●	●	●	●	●	●	●	●	p. 33
對焦區	臉部偵測	●	●	●	●		●	－		p. 34~35
	自拍	●	●	●	●		●	－		
	中心 AF	●	●	●	●	●	●	－		
	多重 AF	●	●	●	●	●	●	－		

功能表				M				SCENE		頁碼
拍攝模式	單張	●	●	●	●	●	●	－		p. 36
	連拍		●	●				－		
	高速		●	●						
	超高速		●	●						
	AEB		●							
測光	多點測光	●	●	●	●				●	p. 36
	單點測光		●	●	●				●	
	中央		●	●	●				●	
影像調整	清晰度		●	●						p. 37
	飽和度		●	●						
	對比度		●	●						
效果	一般	●	●	●	●		●	－	●	p. 38
	黑白		●	●			●	－	●	
	復古		●	●			●	－	●	
	藍色		●	●			●	－	●	
	紅色		●	●			●	－	●	
	綠色		●	●			●	－	●	
	負片		●	●			●	－	●	

使用AMOLED顯示幕設定相機

功能表							SCENE		頁碼
畫質/張數/秒		●	●	●	●	●	●	●	p. 38
自拍器	關閉	●	●	●	●	●	●	●	p. 39
	10秒	●	●	●	●	●	-	●	
	2秒	●	●	●	●	●	-	●	
	雙重	●	●	●	●	●	-	●	
	遙控	●	●	●	●	●	-	●	
語音	關閉	●	●	●	●	●	●	●	p. 40
	備忘錄	●	●	●	●	●	●	●	
	記錄	●	●	●	●	●	●	●	
	語音							●	
WB			●	●	●			●	p. 41
ISO			●	●					p. 42
EV			●		●			●	p. 42
ACB			●						p. 43
快門速度				●					p. 43
光圈值				●					p. 43
OIS		●	●	●	●	●	●	●	p. 27

※ 功能表會有變更，恕不事先通知。

※ 可選功能表可能隨拍攝環境模式的變化而不同。

選擇對焦類型

您可以根據拍攝物的距離選擇對焦類型。
距離範圍如下所示。



[正常]



[近拍]



[自動近拍]

■ 對焦模式的類型和對焦範圍

對焦類型	廣角 (W)	望遠 (T)
一般	40cm ~ 無限遠	80cm ~ 無限遠
近拍	5cm ~ 40cm	50cm ~ 80cm
自動近拍	5cm ~ 無限遠	50cm ~ 無限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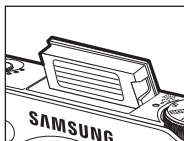
● 選擇近拍模式後，相機震動的情況可能會發生。
拍照時，請小心不要震動相機。

● 近拍模式下在40公分內拍照時，請選擇「閃光燈關閉」模式。

閃光燈

您可以根據拍攝物的距離選擇閃光燈類型。
距離範圍如下所示。

- 使用 [DUAL IS]、[連拍]、[高速]、[超高速]、[AEB]、[短片]、[風景]、[近距]、[文字翻拍]、[夕陽]、[破曉]、[煙火]、[自拍]、[食物]、[咖啡廳] 等模式時，無法使用閃光燈。



- 閃光燈範圍 (W: 廣角, T: 望遠)

(單位: m)

ISO	一般	近拍	自動近拍
自動	W: 0.4 - 5.6	W: 0.4 - 0.8	W: 0.4 - 5.6
	T: 0.5 - 2.8	T: 0.5 - 1.5	T: 0.5 - 2.8



- 若選擇「自動」、「內建」、「慢速同步」閃光燈後按下「快門」鍵，閃光燈會閃第一次閃光，以檢查拍攝情況（閃光燈範圍和閃光燈功率比率）。
在第二次閃光前，切勿移動相機。
- 經常使用閃光燈，會減少電池使用壽命。
- 在正常操作情況下，閃光燈的充電時間通常在5秒以內。
若電池電力不足，充電時間會較長。
- 在閃光燈範圍內拍照。
- 若拍攝物距相機太近或反光太強，不能保證影像畫質。
- 在照明不良的情況下使用閃光燈拍照時，所拍攝的影像可能會出現白斑。此斑點是因閃光燈反射空氣中的灰塵所引起。
這並非相機故障。

閃光燈

■ 閃光燈模式指示器

圖示	閃光燈模式	說明
	關閉	閃光燈不會閃光。在禁止使用閃光燈拍攝的場所或位置拍照時，請選擇此模式。在照明不足情況下拍照時，AMOLED顯示幕上會顯示相機震動的警告標誌（）。
	自動	若拍攝物或背景太暗，則相機閃光燈會自動啟用。
	紅眼	若拍攝物或背景太暗，則相機閃光燈會自動工作，並且會使用紅眼消除功能減少紅眼效果。
	強制	無論光線的亮度如何，閃光燈都會閃光。相機會自動控制閃光燈亮度，以符合周圍拍攝情況的要求。
	慢速同步	閃光燈會以低快門速度工作，以取得補償平衡的正確曝光值。在照明不足情況下，AMOLED顯示幕上會顯示相機震動的警告標誌（）。
	紅眼消除	在拍照偵測到「紅眼」時，此模式會自動消除「紅眼」效果。

尺寸

您可根據應用程式選擇適當的影像大小。

模式	靜態影像模式						
圖示	10 ^m	9 ^m	7 ^m	7 ^m	5 ^m	3 ^m	1 ^m
尺寸	3648x2736	3648x2432	3072x2304	3648x2056	2592x1944	2048x1536	1024x768
模式	短片模式						
圖示	1280		640		320		
尺寸	1280x720		640x480		320x240		



[靜態影像模式]



[短片模式]



- 由於高解析度影像需要更多記憶體容量，因此解析度愈高，可拍攝張數愈少。

對焦區域

您可以根據拍攝情況選擇慣用的「對焦區域」。

【臉部偵測】：此模式可自動偵測拍攝主體的臉部位置，並設定對焦和曝光值。
選擇該模式，可快速且輕鬆地拍攝人像相片。

※ 可選擇模式：自動、程式、手動、DUAL IS、人像、拍攝環境
(微笑拍攝、眨眼偵測、兒童、海灘與雪景、自拍、咖啡廳)

1. 在可配置的拍攝模式中，選擇【臉部偵測】功能表()。
出現【臉部偵測】圖示。



2. 可在拍攝主體的臉部，自動設定自動對焦框的大小和位置。



3. 半按「快門」鍵。啟動對焦後，對焦框會變為綠色。
4. 完全按下「快門」鍵來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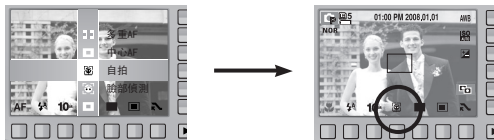
- 此功能最多可偵測到10個人。
- 若相機可同時識別出多個人，則會對焦於距相機最近的人。
- 相機偵測出目標臉部時，目標臉部會顯示白色對焦框，而其他人的臉部顯示灰色對焦框。半按下「快門」鍵對焦於臉部後，白色對焦框會變為綠色。
- 若啟用臉部偵測失敗，請返回至上一AF模式。
- 在某些條件下，此功能無法正常工作。
 - 有人戴墨鏡，或部分臉部隱藏時。
 - 拍攝主體未注視相機時。
 - 因亮度太低或太高，相機沒有偵測出臉部。
 - 相機與拍攝物的間距較大。
- 最大可用「臉部偵測」範圍為3m(廣角)。
- 相機距拍攝物愈近，則能愈快速將其識別出。
- 在該模式下不能啟用「數位變焦」。
- 只能在已在相片樣式選擇按鈕上選擇 **NOR** 時設定它。
- 【效果】功能表在設定【臉部偵測】功能時不作用。

對焦區域

[自拍]：進行自拍時，相機自動偵測臉部所在位置，從而讓自拍變得更輕鬆快捷。

※ 可選擇模式：自動、程式、手動、DUAL IS、人像、拍攝環境（微笑拍攝、眨眼偵測、兒童、海灘與雪景、自拍、咖啡廳）

1. 選擇[自拍]功能表會顯示[自拍]圖示（）。



2. 若要進行自拍，請設定相機鏡頭使其對準拍攝物的臉部。
相機自動偵測拍攝物的臉部，並發出語音指令。
3. 按快門鍵開始拍攝。



- 在螢幕中央偵測到臉部後，相機重複發出語速更快的指令，但與臉部未在螢幕中央時所發出的指令不同。
- 可透過 [自拍] 功能表來設定語音指令。（請參閱第67頁）
- 只能在已在相片樣式選擇旋鈕上選擇 **NOR** 時設定它。
- [效果] 功能表在設定 [自拍] 功能時不作用。

[中心AF]：相機對焦於AMOLED顯示幕中心的矩形區域。

[多重AF]：本機會從9個AF點中選擇所有可用的點。



[中心AF]



[多重AF]

※ 相機對焦在拍攝物上時，自動對焦框會變成綠色。
相機未對焦在拍攝物上時，自動對焦框會變成紅色。

連拍

您可以選擇拍攝類型與連拍張數。

- [單張] : 僅拍攝一張相片。
- [連拍] : 連續拍照，直到釋放「快門」鍵為止。
拍攝容量依記憶體容量大小而定。
- [高速] : 按住快門鍵可使用連續拍攝（每秒約 2 格影像）拍攝速度可能視拍攝環境或拍攝張數（如果拍攝超過 20 張）而變慢。
- [超高速] : 按住「快門」鍵，每分鐘可拍攝 10張相片。連拍結束後，相機會儲存影像，然後在後部 AMOLED 上播放影像。
連拍張數最多可達30張，影像大小固定為1024x768。
- [AEB] : 用不同曝光值連拍3張影像：標準曝光 (0. 0EV)、短暫曝光 (-1/2EV) 和過度曝光 (+1/2EV)。



- ※ 高解析度與高畫質的影像將增加檔案的保存時間，從而延長待機時間。
- ※ 若選擇[連拍]、[高速]、[超高速]或[AEB]子功能表，閃光燈將自動關閉。
- ※ 進行AEB拍攝時，最好使用三腳架，因為保存影像檔案的時間較長，且相機震動可能會產生模糊。
- ※ 選擇[超高速]功能表時，僅可選擇ISO AUTO, 400, 800, 1600, 3200。
- ※ 啟用[高速]、[超高速]或[AEB]選項時，無法使用ACB功能。

測光

若無法取得合適的曝光條件，則可變更測光方法，以拍出更明亮的相片。

- [多點測光] : 相機會根據影像區域上可用光線的平均值，計算曝光值。不過，計算出的值會偏向影像區域的中心。
此方法適用於一般用途。
- [單點測光] : 相機將僅在AMOLED顯示幕中心的矩形區域進行測光。無論背景光線如何，對中心的拍攝物適當曝光後，即可採用此方法。
- [中央] : 相機會根據影像區域上可用光線的平均值，計算曝光值。不過，計算出的值會偏向影像區域的中心。
此方法適用於拍攝小物體，例如花或昆蟲。



- ※ 若拍攝物不在對焦區域的中心，請勿使用單點測光，因為這樣可能會導致曝光錯誤。此時，最好使用曝光補償。

影像調整

拍攝之前可以調整相片。
只能在已在相片樣式選擇旋鈕上選擇 **NOR** 時設定它。



清晰度

您可以調整要拍攝的相片的清晰度。
拍照前，您無法在AMOLED顯示幕上檢查清晰度效果，因為只有將所拍攝影像儲存在記憶體上後，才可使用此功能。



- []/[]：影像邊緣已柔化。
此效果適用於在電腦上編輯影像。
- []：影像邊緣清晰。此效果適用於列印。
- []/[]：影像邊緣已強化。
影像邊緣可清晰顯示，但已錄製的影像中可能出現雜訊。

飽和度控制

您可以變更影像的飽和度。

- + 方向：高飽和度(色彩會變深)
- 方向：低飽和度(色彩會變淺)



對比度

您可以設定影像的明亮部分和陰暗部分之間的差異度。

- + 方向：使影像更亮
- 方向：使影像更暗



效果

使用相機的數位處理器，可為影像新增特效。拍攝之前可以調整相片。
只能在已在相片樣式選擇旋鈕上選擇 **NOR** 時設定它。



- NOR**：影像未加入任何效果。
- BW**：以黑白色調儲存已拍攝的影像。
- S**：拍攝的影像將以復古色儲存（介於黃色與棕色之間）。
- B**：以藍色調儲存已拍攝的影像。
- R**：以紅色調儲存已拍攝的影像。
- G**：以綠色調儲存已拍攝的影像。
- N**：在負片模式下儲存影像。

※ 設定[效果]功能時，[臉部偵測]、[自拍]與白平衡(WB)功能表不會啟用。

畫質/張數/秒

您可以根據所拍攝影像的應用程式，選擇適當的壓縮比率。
壓縮比率愈高，相片的畫質就愈低。

模式	靜態影像模式			短片模式		
圖示						
子功能表	超高畫質	高畫質	一般畫質	60FPS	30FPS	15FPS
檔案類型	jpeg	jpeg	jpeg	H. 264	H. 264	H. 264



[靜態影像模式]



[短片模式]



- 檔案格式符合 DCF (相機檔案系統的設計規則)。
- JPEG (聯合圖像專家組)：JPEG 是由「聯合圖像專家組」開發的影像壓縮標準。JPEG 是壓縮相片和圖形時最常用的壓縮類型，因為它可以很有效率地壓縮這類檔案。
- H.264 (MPEG4 part10/AVC)：本標準是由 ITU-T Video Coding Experts Group (VCEG) 和 ISO/IEC Moving Picture Experts Group (MPEG) 協力開發的產品。H.264 格式具有高壓縮率和小型檔案大小的特性，與其他儲存裝置相較之下，您可以使用本格式錄製更多的內容。

自拍計時器/遙控器

攝影師也想自拍到影像中，可使用此功能。

選擇自拍計時器：

按下「快門」鍵後，相機會在指定時間拍照，並取消自拍計時器功能。

選擇遙控模式：

按下遙控器的「快門」鍵後，拍照前有2秒鐘的間隔時間。拍照後，會保留遙控模式。但按下「電源」鍵後，會取消遙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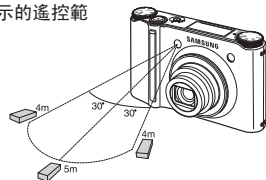
■ 自拍計時器/遙控模式的說明

圖示	模式	說明
OFF	關閉	您無法使用自拍計時器功能。
	10 秒	按下快門鍵後，拍照前會有10秒鐘的間隔時間。
	2 秒	按下快門鍵後，拍照前會有2秒鐘的間隔時間。
	雙重	相機會在約10秒鐘後拍攝一張相片，2秒鐘後拍攝第二張相片。
	遙控	您可以使用遙控器替代相機「快門」鍵進行拍照。

■ 遙控範圍

使用遙控器拍照時，請參閱附圖所示的遙控範圍。

[遙控器快門鍵]



■ 更換遙控器的電池

安裝遙控器的電池時，請確認+（正）極朝上，-（負）極朝下。如需更換遙控器的電池，請洽詢當地服務中心。使用CR 2025 3V電池。



- 使用自拍計時器拍照時，自拍計時器指示燈的運作方式如下：
10秒自拍計時器設定：
自拍計時器指示燈在前7秒內每隔1秒閃爍一次。
該指示燈在剩餘3秒內，每隔0.25秒閃爍一次。
2秒自拍計時器設定：
自拍計時器指示燈每隔0.25秒閃爍一次，持續2秒。
- 若使用自拍計時器時按「上一步」鍵，相機會取消自拍計時器功能。
- 使用三腳架可防止相機震動。

語音記錄 / 語音備忘錄

只要記憶體容量的可用記錄時間(最長10小時)允許,便可記錄語音。您可在儲存的靜態影像上增加音訊。

■ 語音記錄

1. 按轉動模式旋鈕選擇短片模式之外的記錄模式。
 2. 使用智慧鍵選擇語音記錄功能表。
 3. 按「快門」鍵可記錄語音。
 - 按一下「快門」鍵,即可在可用錄製時間(最長為10小時)內記錄語音。
- AMOLED 顯示幕會顯示記錄時間。
- 釋放快門鍵後,仍可繼續記錄語音。
- 若要停止記錄,請再按一次「快門」鍵。
 - 檔案類型 : *.wav



■ 語音備忘錄

1. 按轉動模式旋鈕選擇短片模式之外的記錄模式。
2. 使用智慧鍵選擇語音備忘錄功能表。AMOLED顯示幕上顯示語音備忘錄指示器時,表示設定完成。
3. 按下「快門」鍵即可照相。相片會儲存在記憶卡上。
4. 從相片完成儲存後算起,語音備忘錄的記錄時間為10秒鐘。在錄音過程中,按快門鍵會停止記錄語音備忘錄。



- 當您和相機(麥克風)相距40cm時,錄音效果最佳。

白平衡

利用白平衡控制可調節更自然的色彩。選擇 AWB (自動白平衡) 之外的功能表時, 您僅可選擇負片色彩效果。

在「程式」、手動、DUAL IS 和「短片」模式下, 可使用「白平衡」功能表。



圖示	模式	說明
	自動	相機根據主要光照條件自動選擇合適的白平衡設定。
	太陽光	用於室外拍攝影像。
	陰天	用於多雲陰天時拍攝影像。
	日光燈高	用於在三向螢光照明的日光型螢光燈下拍攝影像。
	日光燈低	用於在白色日光燈照明下拍攝影像。
	燈泡	用於在燈泡 (普通電燈泡) 照明下拍攝影像。
	自定	允許使用者根據拍攝條件設定白平衡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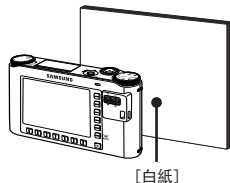
※ 光照條件不同, 影像色調亦將會有所不同。

■ 使用自定白平衡

依據拍攝環境的不同, 白平衡的設定可能會稍有不同。

在給定的拍攝環境下, 您可以利用自定白平衡來選擇最合適的白平衡設定。

1. 選擇白平衡的自定 () 功能表, 然後在相機前放置一張白紙, AMOLED 顯示器上僅顯示白色。



2. OK 功能表鍵 : 選擇預保存的自定白平衡。
BACK 鍵 : 取消自定白平衡。
快門鍵 : 保存新的自定白平衡。
 - 自定白平衡值將從拍攝下一張相片開始應用。
 - 被覆蓋之前, 使用者配置的白平衡將一直保持有效。
 - 設定相片樣式時, 將自動固定白平衡 (AWB)。



ISO

您可以在拍照時選擇ISO感光度。相機的速度或特定感光度依ISO數字分級。在「程式」和「ASM」模式下，可使用ISO功能表。



圖示	ISO 模式	說明
	自動	相機的感光度隨照明值和拍攝物亮度等變數自動變更。
	ISO 80	在照明值相同的環境中，您可以增加ISO感光度以提升快門速度。 不過，在高亮度下拍照，影像可能會飽和。 ISO值越高，相機對光的敏感度越大： 因此在較暗情況中拍照的能力較佳。不過，ISO值增加時，影像中的雜訊層級也會增加，這將使影像顯得較粗糙。
	ISO 100	
	ISO 200	
	ISO 400	
	ISO 800	
	ISO 1600	
	ISO 3200	

※ 選擇[超高速]功能表時，僅可選擇ISO AUTO, 400, 800, 1600, 3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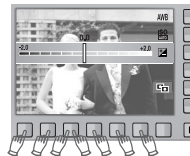
※ 選擇ISO 3200功能表時，影像大小固定為3M

曝光補償

相機可根據周圍照明情況，自動調整曝光值。您也可以補償曝光功能表中選擇曝光值。在「程式」、「DUAL IS」和「短片」模式下，可使用「曝光補償」功能表。

■ 補償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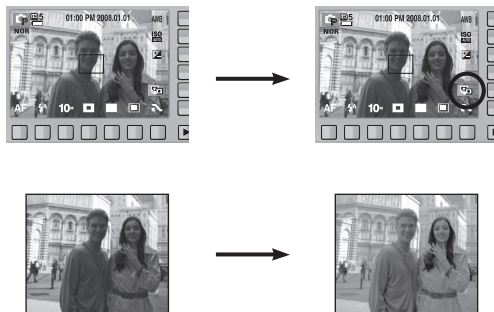
1. 按「曝光補償功能表」鍵後，曝光補償功能表列會顯示(如圖所示)。
2. 觸摸此鍵，並滑動手指以選擇曝光值。
3. 再按一次「曝光補償功能表」鍵。相機將會儲存已設定的值，並關閉「曝光補償」設定模式。



※ 負曝光補償值會降低曝光。請注意，正曝光值會增加曝光，AMOLED顯示幕會顯示白色，或可能拍不出的好相片。

ACB(自動對比度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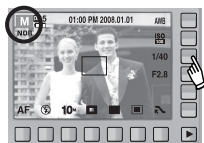
選擇此選項後，自動調整對比度。也就是說，曝光差異相當大或亮度有很大變化的背光環境中拍照時，自動調整亮度以取得清晰的圖片畫質。



- ※ 相機在「自動」、「程式」或「人像」模式下，將會使用ACB功能。
- 在「自動」和「人像」模式下，始終可以使用ACB功能。
- ※ 啟用[高速]、[超高速]或[AEB]選項時，無法使用ACB功能。
- ※ ISO值設定於80至200之間時，方可使用ACB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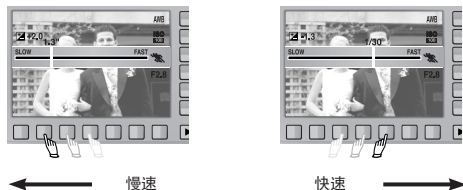
快門速度

此模式將設定「手動」模式下自動曝光的快門速度。高快門速度可拍攝移動物體的靜態影像，效果就如同物體未曾移動一樣。低快門速度拍攝的移動物體影像動感十足。



■ 設定快門速度

若要選擇快門速度，先觸摸此鍵，然後向左或向右滑動手指。



光圈值

此模式將設定「手動」模式下自動曝光的光圈值。採用較小光圈值，可讓拍攝物清晰但背景模糊。較大光圈值可使物體與背景都清晰。



拍攝環境功能表

使用此功能表，可在各種拍攝場所下輕鬆地配置最佳設定。



圖示	場景模式	說明
	微笑拍攝*1	拍攝笑臉的相片時。
	眨眼偵測*2	將藉由偵測閃爍的眼睛成功地拍攝到的影像存檔時。
	兒童	可拍攝快速移動的物體，例如兒童。
	風景	可拍攝遠景。
	近距	近距拍攝是針對較小的物體，例如植物和昆蟲。
	文字翻拍	使用此模式可拍攝文件。
	夕陽	拍攝夕陽時的拍攝環境。
	破曉	拍攝破曉時的拍攝環境。
	背光	針對人像因背光無陰影的情況。
	煙火	拍攝煙火拍攝環境。
	海灘與雪景	拍攝海洋、湖泊、海灘的景色和雪景。

圖示	場景模式	說明
	自拍	拍照者想將自己拍到影像中時，可用此功能。
	食物	拍攝美味的食物。
	咖啡廳	拍攝咖啡廳和餐廳的拍攝環境。

- *1 雖然您沒有按快門鍵，但相機自動偵測拍攝物的笑臉位置來自動拍照。按下快門鍵會以標準的拍攝方式拍照。拍攝有笑臉的相片時，拍攝物露出牙齒或保持笑容有助於偵測到拍攝物的笑臉。
- *2 如果拍攝物的眼睛在按下快門鍵時緊閉，相機會連拍三張相片，然後儲存所拍攝到的相片。如果拍攝物的眼睛在按下快門鍵時未緊閉，則相機只會拍攝一張相片。



- 在下列任一種情況中無法偵測到笑臉或閃爍的眼睛：
 - 拍攝物戴著太陽眼鏡。
 - 拍攝物未直接面向相機。
 - 拍攝環境的光線太亮或太暗，以致於無法偵測到拍攝物的臉部。
 - 相機遠離拍攝物時。（橘色對焦標記）
 - 有反光或背光太亮。

啟動播放模式

開啟相機，然後按「播放模式」鍵(▶)以選擇「播放」模式。
相機現在可播放儲存在記憶體上的影像。

若相機中插有記憶卡，則此記憶卡上執行所有相機功能。

若相機中未插有記憶卡，則僅能在內部記憶體上執行所有相機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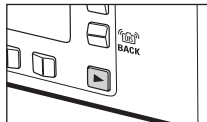


- 靜音模式：若要選擇「靜音」模式，請按住「播放模式」鍵 3 秒以上。在「靜音」模式下，相機不會產生「操作音」、「效果音」、「開機音」和「快門音」。若要取消「靜音」模式，請按「電源」鍵開機。

播放靜態影像

1. 按「播放模式」鍵(▶)可選擇「播放」模式。
2. AMOLED顯示幕上會顯示記憶體上最後儲存的影像。
3. 觸摸此鍵，然後向左或向右滑動手指以選擇影像。

※ 若按①或②鍵，將連續播放影像。



①

②

播放短片

1. 使用智慧鍵選擇想要播放的已記錄短片。
2. 按「播放」鍵可播放短片檔案。
 - 若要暫停播放短片檔案，請再按一次 || 鍵。
 - 再按一次該鍵▶後，機會會重新播放短片檔案。
 - 要在播放時倒轉短片，請按◀◀鍵。
 - 要快進短片，請按▶▶鍵。
 - 每當按一次◀/▶鍵，搜尋速度會以2X、4X、8X 或16X倍增加。
 - 若要停止播放短片，請按■鍵。
3. 按■鍵，然後功能表移到「播放」模式。



啟動播放模式

短片捕獲功能

可從短片中捕獲靜態影像。

1. 播放短片檔案時按II功能表鍵。
2. 按[捕獲]功能表鍵。
捕獲的影像以新檔案名稱保存。

※ 被捕獲的短片檔案的影像大小會和原始短片一樣。(1280x720, 640x480, 320x240)



在相機上修剪短片

播放短片時，可捕獲短片中想要的畫面。

1. 在要開始捕獲的短片中的某點上，按「捕獲」功能表鍵。
2. 在要停止捕獲的短片中的某點上按「捕獲」功能表鍵。
3. 顯示確認視窗。
4. 按智慧鍵，以選擇所需的子功能表。
[是]：以新檔案名另存已捕獲的畫面。
[否]：將取消短片修剪。



※ 如果短片的播放時間少於5秒，則不能修剪該短片。

播放記錄的語音

1. 使用智慧鍵，以選擇要播放的已記錄的語音。
2. 按[播放]鍵，將顯示語音功能表。
3. 按此鍵▶以播放語音片段檔案。
 - 若要暫停播放語音檔案，請再次按II鍵。
 - 再按一次該鍵▶，將重新播放該語音檔案。
 - 若要在播放時倒轉記錄的語言，請按◀鍵。
 - 若要快轉，請按▶▶鍵。
 - 若要停止播放語音，請按■鍵。



播放記錄的語音備忘錄

1. 使用智慧鍵選擇含有語音備忘錄的靜態影像。
2. 按[編輯]鍵，將顯示功能表。
3. 按「播放備忘錄」功能表鍵，可播放語音備忘錄
 - 若要暫停播放語音檔案，請按II鍵。
 - 再按一次該鍵▶，將重新播放該語音檔案。
 - 若要停止播放語音，請按■鍵。



AMOLED顯示幕指示器

AMOLED顯示幕上會顯示有關所顯示影像的拍攝資訊。



編號	說明	圖示	頁碼
1	播放模式圖示		-
2	電池		p. 15
3	語音備忘錄/短片		p. 40/p. 24
4	DPOF		p. 53
5	保護影像		p. 52
6	ISO	80 ~ 3200	p. 42
7	光圈值	F2.8 ~ F14.7	p. 43
8	快門速度	16 ~ 1/2000	p. 43

編號	說明	圖示	頁碼
9	閃光燈	ON / OFF	p. 32~33
10	影像大小	3648x2736 ~ 320x240	p. 33
11	錄製日期	2008. 01. 01	p. 70
12	滑動列		-
13	按下智慧鍵	Edit / Play	-
14	設定功能表		p. 62~72
15	DPOF 功能表		p. 53
16	[刪除]功能表		p. 52
17	[保護]功能表		p. 52
18	[幻燈片播放]功能表		p. 51
19	播放影像		p. 50
20	資料夾名稱與儲存的影像數量	100-0001	p. 66
21	記憶卡圖示/內部記憶體圖示		p. 15

使用相機按鍵調整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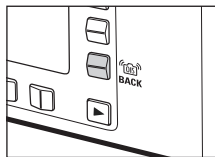
在「播放」模式下，可用相機上的按鍵方便地設定「播放」模式功能。

播放模式鍵

- 按「電源」鍵開啓相機後，按一次「播放模式」鍵可切換至「播放」模式，再按一次該鍵可切換至「錄製」模式。
- 您可以使用「播放模式」鍵開啓相機電源。相機會開啓並進入播放模式。再按一次「播放模式」鍵可關閉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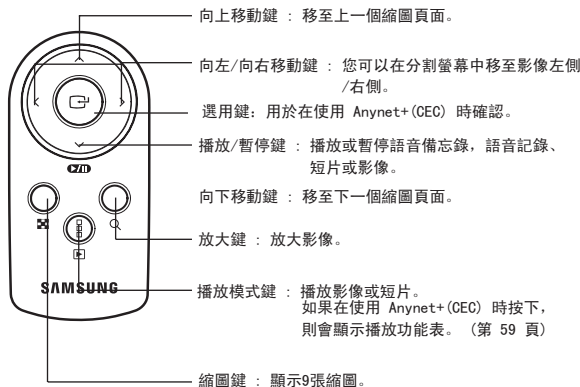
BACK鍵

- 顯示功能表時，BACK鍵可讓您返回上一個畫面，最後離開功能表系統。



播放模式下使用遙控器

可用遙控器播放短片和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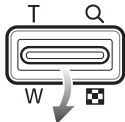
※ 如需錄製模式下使用遙控器的相關資訊，請參閱第39頁。

縮圖()/放大()鍵

您可以檢視多張影像，放大所選的影像，裁剪放大的影像並儲存所選的影像區域。

■ 縮圖顯示

1. 在全螢幕上顯示影像後，請按「縮圖」鍵。
2. 縮圖顯示會醒目提示，選擇縮圖模式時所顯示的影像。
3. 使用智慧鍵移到想要的影像上。
4. 若要單獨檢視某張影像，請按「放大」鍵。



[正常顯示模式]

按「縮圖」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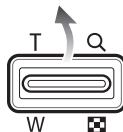
按「放大」鍵()



[縮圖顯示模式]

■ 影像放大

1. 選擇要放大的影像，然後按「放大」鍵。
2. 使用智慧鍵可檢視影像中的其他區域。
3. 按「縮圖」鍵後，影像會回到原始大小。
 - 可檢查AMOLED顯示幕左上方顯示的影像放大指示器，以瞭解所顯示的影像是否放大。(若影像未放大，相機不會顯示該指示器。)
 - 您也可以檢查放大的區域。
 - 無法放大短片和WAV檔案。
 - 若影像放大後，畫質可能會降低。



■ 影像最大放大率符合影像大小的比例。

影像大小	10 ^M	 9 ^M	7 ^M	 7 ^M	5 ^M	3 ^M	1 ^M
最大放大率	x11.40	x10.13	x9.60	x8.56	x8.10	x6.40	x3.20

縮圖()/放大()鍵

■ 修剪：可擷取想要的影像部分並單獨儲存。

1. 使用「變焦」鍵放大影像。
移動影像前，先使用智慧鍵。
2. 按智慧鍵以顯示確認視窗。
3. 按[是]按鈕。
修剪過的影像將會另存為新檔名，並顯示在AMOLED顯示幕上。

※ 若記憶體空間不足以儲存已修剪的影像，則無法進行影像修剪。



播放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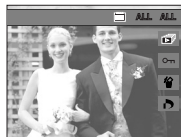
可播放特定日期的影像或所有影像。



1. 按「播放類型」鍵後，會顯示如圖所示的功能表。

 - 全部播放：可查看所建立的所有相片。

 - 依日期播放：可依建立相片的日期播放相片。



2. 按智慧鍵，以選擇所需的播放模式。

啟動幻燈片播放

相機可依預設的時間間隔連續顯示影像。

您可連接相機到外部顯示器，來觀看幻燈片播放。若要啟動幻燈片播放，請按「開始」功能表鍵。

播放幻燈片時，不會顯示短片檔案和語音記錄檔案。



■ 配置幻燈片效果

播放幻燈片時，可使用螢幕特效。

【關閉】：未新增任何效果。

【普通】：相機新增「淡入/淡出」效果，並按設定的時間間隔顯示影像。

【古典】：可在影像上新增雜訊，讓影像更有古典效果。

【回憶】：可將底片變舊，讓其有舊電影效果。

【藝術】：以不同效果顯示影像。

【歡快】：以不同效果顯示影像。



■ 設定播放時間間隔

將幻燈片播放時間間隔設為您想要的秒數。

【1 秒】：播放時間間隔為1秒鐘。

【3 秒】：播放時間間隔為3秒鐘。

【5 秒】：播放時間間隔為5秒鐘。

【10 秒】：播放時間間隔為10秒鐘。



※ 僅在【關閉】和【普通】功能表中，才能用【時間間隔】功能表。

■ 設定背景音樂

指定要在播放影像期間播放的背景音樂。

－ 您可以選擇使用【憧憬】、【邂逅】或【回憶】做為背景音樂。



■ 反覆播放選項

選擇反覆播放幻燈片的選項。

【播放】：自動播放播放完一個循環後關閉。

【反覆播放】：自動播放反覆播放，直至取消。



保護影像

此功能可用於保護(鎖定)特定影像，以免不小心將其刪除。
也可用於解除保護(解除鎖定)之前受保護的影像。

[ONE]：保護/解除保護已顯示的影像。

[ALL]：保護/解除保護所有已儲存的影像。

- 若影像受保護，AMOLED顯示幕上會顯示保護圖示。(未受保護的影像無指示器)
- 在「鎖定」模式下無法刪除影像，但可將其格式化。



刪除影像

可用於刪除已顯示的影像。

[是]：刪除已顯示或已檢查的(✓)影像。

[否]：取消刪除已顯示或已檢查的(✓)影像。

- 無法刪除受保護的影像。
- 若要刪除多張影像，請使用(✓)鍵和智慧鍵(水平方向)核取以刪除影像，然後按下[是]功能表。
- AMOLED顯示幕右下角將顯示影像的數目。



DPOF

- 您可以使用DPOF (數位列印順序格式)，在記憶卡的MISC資料夾上嵌入列印資訊。選擇要列印的圖片和列印張數。
- 播放有 DPOF 資訊的影像時，AMOLED顯示幕上會顯示DPOF指示器。然後，您可以在 DPOF 印表機上或在眾多相片沖洗店選擇一家列印相片。
- 此功能不適用於「短片」和「語音記錄」檔案。
- 若相機中未插入記憶卡，AMOLED上仍會顯示此功能表，但為不可選。
- 將廣角影像列印為廣角相片時，可能無法列印影像左右兩邊8%的區域。當您列印影像時，請檢查印表機是否支援廣角影像列印。您在相片沖洗店列印影像時，請要求影像以廣角影像列印輸出。(有些相片沖洗店可能不支援廣角尺寸的列印輸出。)

DPOF：標準

您可使用此功能在已儲存的影像上，嵌入列印數量資訊。

1. 按智慧鍵選擇[DPOF]功能表。
2. 按智慧鍵選擇[影像]功能表。
3. 按智慧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
[單張影像]：選擇顯示影像的列印數量。
[所有影像]：配置除短片與語音檔之外的所有圖片的列印張數。
[取消]：取消列印設定。
4. 按OK鍵確認該設定。
若影像含DPOF說明，則會顯示DPOF指示器 ()。



DPOF：列印大小

列印儲存在記憶卡上的影像時，可指定列印大小。[尺寸] 功能表僅適用於DPOF1.1相容印表機。

■ 設定列印大小

1. 按智慧鍵選擇[尺寸]功能表。
2. 按智慧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
[單張影像]：選擇顯示影像的列印尺寸。
[所有影像]：變更所有儲存影像的列印大小。
[取消]：取消所有列印尺寸設定。
3. 按OK鍵確認該設定。
如果影像含DPOF說明，則將會顯示出DPOF指示器。



※ DPOF[大小]二級功能表：取消、[3x5]、[4x6]、[5x7]、[8x10]



- 要取消列印作業，依製造商與印表機型而決定印表機處理的時間長短。

DPOF：索引

依索引類型列印影像(短片與語音檔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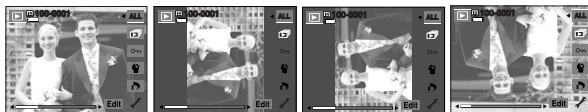
1. 按智慧鍵選擇[索引]功能表。
2. 按智慧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
若選擇 [否]：取消索引列印設定。
若選擇 [是]：將以索引格式列印影像。



旋轉影像

可以各種角度旋轉儲存的影像。
旋轉的影像完成播放後，相機會將其儲存為旋轉狀態。

1. 按編輯鍵。
2. 按[旋轉]功能表鍵。
3. 按智慧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



[旋轉影像之前]

[右]

[左]

[180]

4. 若在AMOLED顯示幕上顯示旋轉後的影像，影像的左右兩側可能出現空白空間。

調整大小

變更已拍攝圖片的解析度(大小)。

選擇[開機畫面]，可儲存開機時顯示的影像。
調整大小後的影像將會有新的檔案名稱。

1. 按編輯鍵。
2. 按[調整影像大小]功能表鍵。
3. 按智慧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



■ 影像調整大小類型

尺寸	3072x2304	2592x1944	2048x1536	1024x768	開機影像
10M	●	●	●	●	●
7M		●	●	●	●
5M			●	●	●
3M				●	●
1M					●

尺寸	3264x2176	2592x1728	2048x1368	1024x680
9M	●	●	●	●

尺寸	3072x1728	1920x1080	1280x720
7M	●	●	●

調整大小



- 您只能變更檔案以JPEG 4: 2: 2格式壓縮的解析度。
- 調整大小後的影像將會有新的檔案名稱。[開機畫面] 並不是儲存在記憶卡上，而是儲存在內部記憶體上。
- 只能儲存一張 [開機畫面]。儲存新的[開機畫面]後，相機會刪除現有的開機影像。
- 若記憶體容量不足以儲存調整大小後的影像，則AMOLED顯示幕上將顯示[記憶體已滿！] 訊息，而且不會儲存調整大小後的影像。

效果

使用相機的數位處理器，可為影像新增特效。

1. 按編輯鍵。
2. 按[效果]功能表鍵。
3. 使用智慧鍵選擇所需子功能表。

uw : 以黑白色調儲存已拍攝的影像。

S : 拍攝的影像將以復古色儲存（介於黃色與棕色之間）。

B : 以藍色調儲存已拍攝的影像。

R : 以紅色調儲存已拍攝的影像。

G : 以綠色調儲存已拍攝的影像。

I : 在負片模式下儲存影像。



特殊色彩

1. 播放時按「編輯」鍵。
2. 使用智慧鍵選擇(★)功能表。

彩色濾光片

使用該功能表，可將影像的色彩資訊（除紅色、藍色、綠色和黃色外）變更為黑色和白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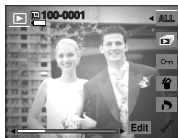
1. 按[彩色濾光片]功能表鍵。
2. 顯示訊息[處理中!]後，採用相應的效果。
3. 按OK鍵以新檔名儲存已變更的影像。



陰影

此效果減少周圍部分的亮度，增加中央部分的亮度，並使得邊框變暗。

1. 按[陰影]功能表鍵。
2. 顯示訊息[處理中!]後，採用相應的效果。
3. 按 OK 鍵以新檔名儲存已變更的影像。



高雅

此效果讓照片的顏色明亮並富有高雅的感受。

1. 按[高雅]功能表鍵。
2. 顯示訊息[處理中!]後，採用相應的效果。
3. 按OK鍵以新檔名儲存已變更的影像。



雜訊效果

可在影像上新增雜訊，讓影像更有古典效果。

1. 按[新增雜訊]功能表鍵。
2. 顯示訊息[處理中!]後，採用相應的效果。
3. 按OK鍵以新檔名儲存已變更的影像。



影像調整

1. 播放時按「編輯」鍵。
2. 使用智慧鍵選擇() 功能表。

紅眼消除

可消除所拍攝影像的「紅眼」效果。

1. 按[紅眼消除]功能表鍵。
2. 顯示訊息[處理中!]後，採用相應的效果。
3. 按OK鍵以新檔名儲存已變更的影像。



ACB

相片中央部分的黑暗拍攝物亮度可自動修正。

1. 按[ACB]功能表鍵。
2. 顯示訊息[處理中!]後，採用相應的效果。
3. 按OK鍵以新檔名儲存已變更的影像。



亮度控制

可變更影像的亮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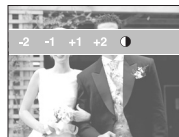
1. 按[亮度]功能表鍵。
2. 使用「智慧」鍵依需要調整亮度。
3. 顯示訊息[處理中!]後，採用相應的效果。
4. 按OK鍵以新檔名儲存已變更的影像。



對比度控制

可變更影像的對比度。

1. 按[對比度]功能表鍵。
2. 使用「智慧」鍵依需要調整對比度。
3. 顯示訊息[處理中!]後，採用相應的效果。
4. 按OK鍵以新檔名儲存已變更的影像。



影像調整

飽和度控制

您可以變更影像的飽和度。

1. 按[飽和度]功能表鍵。
2. 使用「智慧」鍵依需要調整飽和度。
3. 顯示訊息[處理中!]後，採用相應的效果。
4. 按OK鍵以新檔名儲存已變更的影像。



AnyNet+ (CE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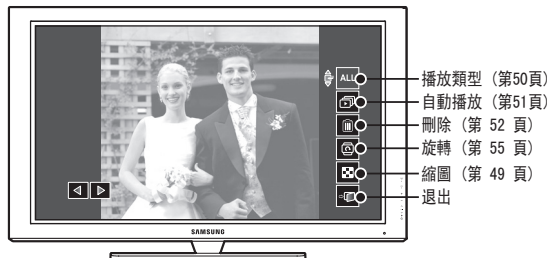
AnyNet+ (CEC) 是一種影音網路系統格式，在使用支援 AnyNet+ 的電視遙控器時，可控制所有連接的 SAMSUNG 影音裝置。連接至 SAMSUNG HDTV 時，您可以使用相機或電視的遙控器來操作播放功能。如需有關使用 HDMI 纜線連接 HDTV 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64 頁。

■ AnyNet+ (CEC) 的使用方式

1. 相機已經與基座連接時，使用連接 HDMI 連接埠的 HDMI 纜線連接基座與 HDTV。(第 64 頁)
2. 按下相機上的電源鍵後，便開啟電視機的電源。
3. 如果開啟電視機的電源後沒有畫面，請按下電視遙控器上的來源鍵來切換 HDMI 模式。
 - 即使已按下來源鍵，是否會切換至 HDMI 模式仍要視電視機而定。

AnyNet+ (CEC)

4. 請按電視遙控器上的 AnyNet+ 鍵。
5. 按下電視遙控器上的功能表鍵時，「播放」功能表顯示在電視螢幕中。(或相機遙控器上的播放鍵)。



※ 顯示在電視螢幕上的播放功能表操作同樣的相機功能。

6. 使用電視機或相機的遙控器來選擇想要的播放功能。

※ 若要選擇子功能表，請移到想要的播放功能表，然後按 Enter 鍵。

※ 如需有關相機遙控器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48 頁。



- 只有在支援 AnyNet+ (CEC) 的電視機時才可以使用 (使用支援 AnyNet 的電視機時無法使用)
- 一連接相機與基座時 (相機的電源開啟)，電視螢幕便會顯示播放功能表。(只有在已經連接基座和電視機時才能使用。)
- 如需有關連接 HDTV 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HDTV 的使用手冊。

PictBridge

您可以用USB纜線將相機連接到支援 PictBridge(另購)的印表機，並直接列印已儲存的影像。短片和語音檔案無法列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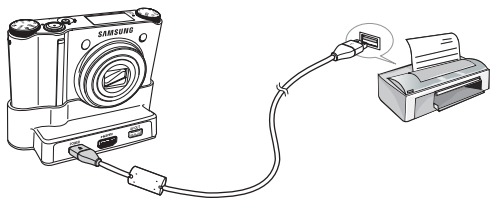
■ 設定相機以連接到印表機

1. 使用隨附的USB纜線連接相機與印表機的USB埠。
2. 使用智慧鍵選擇[印表機]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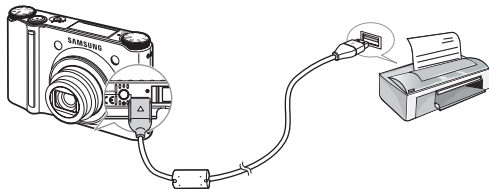


■ 正在連接相機與印表機

使用基座時。



不使用基座時。



※ 若選擇[電腦]，當將相機連接到印表機時，會顯示「正在連接電腦」訊息，並不會建立此連接。

將相機連接到印表機時，請選擇[印表機]功能表。

因印表機的製造商和機型的不同，可能無法將相機連接至印表機。

■ 簡易列印

在「播放」模式下將相機連接印表機後，您能以預設的列印設定將圖片輕易地印出。

1. 在播放模式中，連接相機和印表機。
功能表圖示如圖所示。
2. 按()鍵。
3. 選擇 [是] 功能表並列印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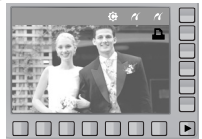


■ 列印模式

您可以選擇「簡易列印」或「自訂列印」模式。

 : 自訂列印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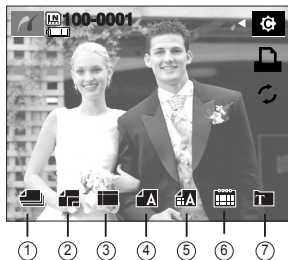
 : 簡易列印模式



PictBridge

■ 自訂

您可以選擇要列印圖片的「紙張大小」、「列印格式」、「紙張類型」、「列印品質」、「列印日期」和「檔案名稱列印」功能表。



編號	圖示	說明	功能表
1		選擇要列印的影像	單張影像，所有影像
2		設定列印紙張大小	自動、名片、名片、4x6、L、2L、信紙、A4、A3
3		設定單張紙上列印的影像張數	自動、無邊、1、2、4、8、9、16、索引
4		設定列印紙張品質	自動、影印紙、相紙、快速相紙
5		設定影像的列印品質	自動、粗略、正常、細緻
6		設定是否列印日期	自動、關閉、開啟
7		設定是否列印檔案名稱	自動、關閉、開啟

※ 部分印表機不支援某些功能表選項。

如果未支援，功能表不會顯示在AMOLED中。

※ 相機自動儲存自動/手動設定中未變更的設定值。

■ 列印影像 (自訂模式)

將以經過變更的印表機設定列印影像。

1. 在自訂列印模式中，按下 [列印功能表] 鍵。

※ 選擇圖片後，您可以使用「列印功能表」鍵。

2. 選擇 [是] 功能表。

3. 列印畫面會顯示於右側，並將列印影像。列印時，按「BACK」鍵以取消列印。



■ 重設

初始化使用者變更的配置。

– 在自訂列印模式中，按下[重設功能表]鍵。



設定功能表

在此模式下，您可設定基本設定。您可以在除「語音記錄」模式外的所有相機模式下，使用設定功能表。

■ 有  標誌的項目為初始設定。

功能表 標籤	主功能表	子功能表		頁碼	
	OSD 設定 (錄製模 式)	全部OSD	基本OSD	p. 64	
		功能說明	隱藏		
		顯示器省電	-		
	OSD 設定 (播放模 式)	全部OSD	基本OSD		
		隱藏	-		
	顯示亮度	自動	暗		
		普通	明亮		
	HDMI 大小	1080i	720p		
		480p	576p		
	調整影像 大小	關閉	商標		
使用者影像		-			
	音量	關閉	低	p. 65	
		中	高		
		蜂鳴聲	關閉		聲音 1
	快門聲	聲音 2	聲音 3	p. 66	
		快門聲	關閉		快門聲1
			快門聲2		快門聲3
	開機聲音	關閉	聲音 1		
		聲音 2	聲音 3		
	AF 音	關閉	開		

功能表 標籤	主功能表	子功能表			頁碼
	檔案	連續	重新設定		p. 66
	自拍	關閉	開啟		p. 67
	AF 對焦輔助燈	關閉	開啟		
	快速檢視	關閉	0.5、1、3 秒		
	記錄	關閉	日期		p. 68
日期與時間		-			
	複製	否	是		p. 69
	刪除全部	否	是		
	格式化	否	是		
	Language	ENGLISH	한국어	FRANÇAIS	p. 70
		DEUTSCH	ESPAÑOL	ITALIANO	
		简体中文	繁體中文	日本語	
		РУССКИЙ	PORTUGUÊS	DUTCH	
		DANSK	SVENSKA	SUOMI	
		ไทย	BAHASA	عربي	
		POLSKI	Magyar	Čeština	
		Türkçe	فارسي	-	
	日期與時間	2008/01/01	年/月/日	月/日/年	
		日/月/年	關閉	-	

設定功能表

功能表 標籤	主功能表	關閉電源		頁碼
	日期與時間	可使用「世界時間」的城市		p. 70
		倫敦	維德角	
		大西洋中部	布宜諾斯艾利斯	
		紐芬蘭	卡拉卡斯、拉帕茲	
		紐約、邁阿密	芝加哥、達拉斯	
		丹佛、鳳凰城	路易斯安那、舊金山	
		阿拉斯加	檀香山、夏威夷	
		薩摩亞、中途島	威靈頓、奧克蘭	
		鄂霍次克海	關島、雪梨	
		達爾文、阿得雷德	首爾、東京	
		北京、香港	曼谷、雅加達	
		仰光	亞買地	
		加得滿都	孟買、新德里	
		塔什干	喀布爾	
		阿布達比	德黑蘭	
	莫斯科	雅典、赫爾辛基		
	羅馬、巴黎、柏林	-		
重新設定	否	是	p. 71	
視訊輸出	NTSC	PAL		
關閉電源	關閉	1 分、3 分、5 分、10 分	p. 72	

※ 功能表會有變更，恕不事先通知。

■ 選擇設定功能表的方法

1. 按下  功能表鍵後，按[相機設定]功能表中的  按鈕。
2. 每個按鍵都有不同的設定功能表。
請按F1-5 (    ) 功能表鍵。



設定功能表 ()

OSD設定

您可以檢查拍攝資訊(「錄製」模式)和所顯示影像的資訊(「播放」模式)。



[錄製模式功能表]



[播放模式功能表]

- [無邊] : 觸碰智慧鍵後，圖示將會放大並顯示OSD。
- [普通] : 觸碰智慧鍵後，圖示將會放大但不會顯示OSD。
- [功能說明] : 顯示功能說明以提供有關功能的詳細資訊。
- [隱藏] : 如果相機無法約3秒鐘的時間無任何動作，所有OSD都會消失。按下或半按快門後，相機將會顯示可拍影像張數、快門速度、光圈值和自動對焦區域。
- 使用快門鍵以外的相機鍵可能會顯示OSD。
- [顯示器省電] : 若30秒內未使用相機電源和相機狀態指示燈會閃爍AMOLED顯示幕將關閉。

顯示亮度

您可以調整AMOLED亮度。

- 子功能表 : [自動]、[暗]、[普通]、[明亮]
- 若選擇[自動]功能表，相機將會根據拍攝條件自動設定AMOLED亮度。
- 若在「播放」模式下選擇[自動]功能表，則AMOLED亮度會固定為與[標準]功能表下的設定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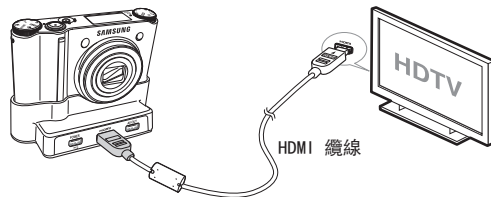
HDMI 大小

相機連接至HDTV時,可選擇與HDTV相容的影像大小。影像大小為[1080i]、[720p]、[480p]與[576p]。只有在[480p]設定為[NTSC]與[576p]設定為[PAL]時,解析度才會顯示在功能表中。



■ 相機與HDTV的连接方法

使用連接至 HDMI 連接埠的 HDMI 纜線連接底座與 HDTV。



設定功能表()



- HDMI (High 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是一種功能，可以使用 HDMI 纜線傳送未壓縮的錄製影像。
- 使用 Anynet+ (CEC) 且 HDMI 解析度設定為 [480p] (NTSC) 或 [576p] (PAL) 時，才能播放影像、短片或語音檔案。
- 如果 HDTV 不支援所選擇的 HDMI 解析度，則螢幕無法播放清晰的影像。
- 如果您嘗試選擇 HDTV 不支援的 HDMI 解析度，解析度會變成 HDTV 的最大解析度。例如，如果您選擇「1080i」，而 HDTV 支援的最大解析度是「720p」時，則解析度會調整為「720p」。
- 您也可以播放一般解析度的短片。
- 您無法將 HDMI 連接至不支援的 HDTV。請在連接之前檢查 HDTV 的規格。
- 如需有關連接 HDTV 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HDTV 的使用手冊。

開機影像

可選擇每次開機時 AMOLED 顯示幕上首先顯示的影像。

- 開機影像：[關閉]、[商標]、[使用者影像]
- 在播放模式下，使用[調整影像大小]功能表中的[開機畫面]內的儲存影像作為開機影像。
- [刪除全部]或[格式化]功能表無法刪除開機影像。
- [重新設定]功能表可刪除使用者影像。



設定功能表()

音量

您可以選擇開機聲音、操作聲音和快門聲音的音量。

- 子功能表：[關閉]、[低]、[中]、[高]



操作聲音

若將聲音設為 [開啟]，按下按鍵後會啟動不同的相機開機聲音，這樣可瞭解相機的操作狀態。

- 子功能表：[關閉]、[聲音1]、[聲音2]、[聲音3]。
- 若將聲音設定為[關閉]，聲音將不會啟動。



設定功能表 ()

快門音

您可選擇快門音。

- 子功能表：[關閉]、[快門聲1]、[快門聲2]、[快門聲3]。



開機聲音

您可選擇相機開機時總會啟動的聲音。

- 子功能表：[關閉]、[聲音1]、[聲音2]、[聲音3]。



AF 音

若將AF音設為開啟，則半按「快門」鍵時會啟動AF音，以便讓您檢查相機作業狀態。

- [AF 聲] 子功能表：[關閉]、[開啟]



設定功能表 ()

檔案名稱

使用者可用此功能選擇檔案命名格式。

[連續]：即使在使用新的記憶卡時，或格式化或刪除全部圖片後，相機機會按先前數字順序來命名新檔案。

[重新設定]：在使用重新設定功能後，即使在格式化、刪除全部或插入新的記憶卡後，也會從0001開始設定下一個檔案名稱。



- 第一個儲存的資料夾名稱為100SSCAM，且第一個檔案名稱為SDC10001。
- 檔名從SDC10001 → SDC10002 → ... → SDC19999連續指定。
- 從100至999依順序指定資料夾名稱，100SSCAM → 101SSCAM → ... → 999SSCAM。
- 資料夾中的檔案數最多為9999。
- 記憶卡上已使用的檔案符合DCF (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 格式。

設定功能表 (📷)

自拍

此功能可自動偵測臉部位置，並優化相機設定以取得絕佳的自拍效果。

- 使用[關閉]和[開啟]按鈕可設定此功能。



自動對焦指示燈

您可以開啟和關閉「自動對焦」指示燈。

- 子功能表

- [關閉]：當亮度不足時，「自動對焦」指示燈不會亮起。
- [開啟]：當亮度不足時，「自動對焦」指示燈會亮起。



快速檢視

若拍照前啟用「快速檢視」，則可在AMOLED顯示幕檢視所拍的影像，檢視時間為「快速檢視」所設定的時間。
快速檢視只能和靜態影像使用。

- 子功能表

[關閉]：不啟動快速檢視功能。

[0.5、1、3 秒]：所拍攝的影像只能在所選時間內短暫顯示。

- 若在快速檢視時按下快門鍵，會取消「快速檢視」功能。



設定功能表 (📷)

記錄錄製日期

可選擇將「日期/時間」記錄於靜態影像上。

— 子功能表

- [關閉] : 不將「日期」/「時間」記錄於影像檔案上。
- [日期] : 僅將「日期」記錄於影像檔案上。
- [日期與時間] : 將「日期與時間」記錄於影像檔案上。



- ※ 將「日期與時間」記錄於靜態影像的右下角。
- ※ 記錄功能僅可套用於在[文字翻拍]拍攝環境之外的模式下所拍攝的相片。
- ※ 列印在影像上的日期，可能因製造商與列印模式而無法正確列印。

設定功能表 (⚙️)

複製到記憶卡

您可使用此功能，將影像檔案、短片和語音記錄檔案複製到記憶卡。

[否] : 取消「複製」。

[是] : 在[處理中!]訊息顯示後，將內部記憶體中儲存的所有影像、短片與語音記錄檔案複製到記憶卡。



- 若選擇此功能表時未插入記憶卡，您可以選擇[複製]功能表，但無法執行該功能表。
- 若記憶卡上的空間不足，無法複製內部記憶體(16MB)中已儲存的影像，則[複製]命令將只複製其中部分影像，並且會顯示[記憶體已滿!]訊息。
然後，系統會返回到播放模式。
在記憶卡插入相機前，請先確定刪除不需要的檔案以釋放空間。
- 將內部記憶體上已儲存的影像移至記憶卡時，相機會在記憶卡上以下一個數字建立檔案名稱，以免出現重複檔名。
 - 設定[檔案]設定功能表中的[重新設定]時：從最後所儲存檔案的名稱開始，為複製的檔案命名。
 - 設定[檔案]設定功能表中的[連續]時：從最後拍攝檔案的名稱開始為複製的檔案命名。完成[複製]後，AMOLED顯示幕上會顯示最後複製的資料夾中的最後儲存的影像。

設定功能表 ()

全部刪除

將會刪除DCIM子資料夾中未受保護的檔案（所有儲存在記憶卡上的檔案）。

[否]：取消「刪除全部」。

[是]：顯示確認視窗。

按智慧鍵選擇[是]功能表。

將顯示「處理中！」訊息，且會刪除DCIM子資料夾下未受保護的檔案。



- 無法刪除受保護的影像。
- 若沒有受保護的影像，會刪除所有影像並顯示[無影像！]訊息。

格式化記憶體

這用於格式化記憶體。若在記憶體上執行[格式化]，會刪除包括受保護影像在內的所有影像。

請在格式化記憶體前，確認將重要影像下載到電腦上。

子功能表

[否]：記憶體不會進行格式化。

[是]：顯示確認視窗。

按智慧鍵選擇[是]功能表。

顯示[處理中！]訊息，並且會格式化記憶體。

若在「播放」模式下執行「格式化」，則會顯示[無影像！]訊息。



■ 請確定在以下類型的記憶卡上執行[格式化]。

- 新記憶卡，或未格式化的記憶卡。
- 記憶卡上存有相機無法識別的檔案、或從其它相機上取下的記憶卡。



- 使用相機前，請務必先將記憶卡格式化。
若插入用其他相機、記憶卡讀卡機或電腦格式化的記憶卡，則會顯示[記憶卡錯誤！]訊息。

設定功能表()

語言

可選擇AMOLED顯示幕上所顯示的多種語言。
即使在取下電池和交流充電器後再插入相機，相機仍會保留語言設定。

－「語言」子功能表：

英文、韓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義大利文、簡體中文、繁體中文、日文、俄文、葡萄牙文、荷蘭文、丹麥文、瑞典文、芬蘭文、泰文、印尼文（馬來文/印尼文）、阿拉伯文、波斯語、波蘭文、匈牙利文、捷克文和土耳其文



設定日期/時間/日期類型

您可以變更會在所拍攝影像上顯示的日期和時間，並設定日期類型。

－ 日期類型：[年/月/日]、[月/日/年]、
[日/月/年]、[關閉]



■ 世界時間

在[日期與時間]中選擇的日期和時間將成為您目前所在地的日期和時間。在國外旅遊時，您可用「世界時間」設定在AMOLED顯示幕上顯示當地日期和時間。

1. 使用智慧鍵選擇[日期與時間]中的
[2008/01/01]功能表。



2. 若用智慧鍵選擇[倫敦]功能表，請移至世界時間設定。



3. 若要設定變更的夏季時間，請選擇右側的
(☀)圖示。

4. 若要選擇城市，請用水平智慧鍵選擇所需城市。



※ 如需瞭解「可選城市」的相關資訊，請參閱第63頁。

設定功能表()

初始化

所有相機功能表和功能設定將會還原為預設值。
但不會變更「日期 / 時間」、「語言」和「視訊輸出」的值。

子功能表

[否]：不會將設定還原到預設值。

[是]：顯示確認視窗。

按智慧鍵選擇[是]功能表。

所有設定將還原至預設值。



選擇視訊輸出類型

相機輸出的「短片」訊號可以是NTSC或PAL。
將會根據與相機連接的裝置 (顯示器或電視等) 選擇訊號輸出類型。
PAL模式僅支援BDGH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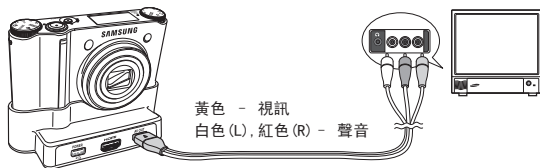
■ 連接外部顯示器

在「記錄/播放」模式中連接外部顯示器時，
您可用 AV 纜線將相機連接到外部顯示器，
以檢視已儲存的靜態影像或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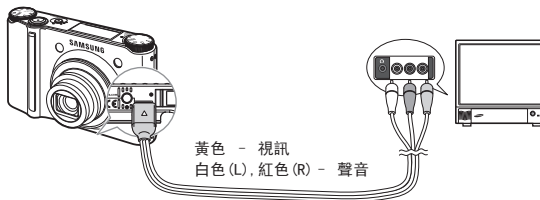


■ 連接到外部顯示器

使用基座時。



不使用基座時。



設定功能表 ()

- NTSC : 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台灣、墨西哥等。
- PAL : 澳洲、奧地利、比利時、中國、丹麥、芬蘭、德國、英國、荷蘭、義大利、科威特、馬來西亞、紐西蘭、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國、挪威等。
- 電視用作於外部顯示器時，需選擇電視的外部或AV頻道。
- 外部顯示器上將會出現數位雜訊，但這並非故障。
- 若影像沒有位於螢幕的中央，請用電視控制裝置來將影像調到中央。
- 當相機連接到外部顯示器時，有些局部影像可能不會顯示。
- 當相機連接到外部顯示器時，功能表會顯示在外部顯示器上，而且這些功能表的功能會與AMOLED顯示幕所表示的相同。
- 相機連線至外部顯示器時，按鍵聲音可能消失。

自動關閉電源

此功能會在所設定的時間後關閉相機，以防止不必要的電力消耗。

- 子功能表

[關閉] : [關閉電源]功能不會啟用。

[1 分、3 分、5 分、10 分] :

若指定時間內不使用相機，電源會自動關閉。

- 更換電池後，相機會保存電源關閉設定。
- 請注意，如果相機處於電腦/印表機模式、播放幻燈片、播放語音記錄或播放短片檔案時，將無法操作自動電源關閉功能。



重要注意事項

請務必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本機包含精密的電子裝置。千萬不要在下列場所使用或存放本機。
 - 溫度和濕氣變化非常大的區域。
 - 暴露在灰塵漫佈的區域。
 - 陽光直射的區域或大熱天密閉的車中。
 - 強磁場或震動劇烈的環境
 - 有易爆炸或易燃物的區域。
- 請不要將本機置留在容易受到灰塵、化學物品（如臭樟腦、樟腦丸）、高溫、濕度大的地方。
長時間不打算使用相機時，請將本機保管在以矽膠密封的保護盒中。
- 沙粒對相機的損害特別麻煩。
 - 在沙灘或岸邊沙丘或其他有大量沙粒的地方使用相機時，請避免讓沙粒掉入相機中。
 - 否則，可能導致相機故障或永久損壞而無法使用。
- 相機的保管
 - 千萬不要讓相機掉落或受到強烈衝撞或震動。
 - 請保護AMOLED顯示幕不要受到撞擊。不要使用本機時，請保管在相機包中。
 - 拍照時，請勿遮住鏡頭或閃光燈。
 - 本機不防水。切勿用濕手握住或操作相機，以避免危害人身的電擊。
 - 若在潮濕場所（如海灘或水池）中使用相機，請防止水或沙子進入相機內部。否則，可能導致相機故障或永久損壞。

- 在高溫或低溫環境下，可能導致相機故障。
 - 若相機從寒冷環境轉換到溫暖潮濕環境下，在相機精密電路上會產生水凝結。若出現這種情況，在使用相機前，請至少等待1小時直到所有濕氣消失為止。
記憶卡上也會聚積水汽。此時，請關閉相機並取出記憶卡。等待濕氣消失為止。
- 使用鏡頭的注意事項
 - 若鏡頭受陽光直曬，可能會造成影像感應器的變色和劣化。
 - 請避免鏡頭表面出現指紋或外物。
- 若長時間不使用數位相機，會有放電產生。因此，您如果有一段時間不打算使用相機，最好取出電池和記憶卡。
- 若相機受到電子干擾，會自動關機以保護記憶卡。

重要注意事項

- 相機維護。
 - 使用軟刷(可從照相館購買)輕擦鏡頭和AMOLED組件。若達不到清潔作用，則可用在鏡頭清潔液中浸濕的鏡頭擦拭。請使用軟布清潔機身。請勿讓相機接觸到苯、殺蟲劑、稀釋劑等可溶性物質。否則，可能會損壞相機外殼，並影響相機效能。操作不當會損壞AMOLED顯示幕。請小心操作以避免損壞相機，並且不使用相機時，請將其放在保護包中。
- 請勿嘗試拆卸或修改相機。
- 在某些情況下，靜電會導致閃光燈閃光。這並非故障，不會損壞相機。
- 上載或下載影像時，靜電可能會影響資料傳輸。
此時，請先斷開USB纜線並重新連接，然後再嘗試傳輸。
- 請務必在參加重要活動前或旅行前，檢查相機是否處於正常狀況。
 - 拍照以檢查相機是否能正常運作，並確認備有充滿電的備用電池。
 - 否則，三星對於相機故障不承擔責任。
- 若長時間使用本相機，則本相機的表面溫度會增加。
這不會影響到相機的運作，而且不是相機故障。

警告指示器

AMOLED 顯示幕上可能會出現多個警告訊息

[記憶體錯誤!]

- 記憶卡錯誤
 - 關閉相機電源，然後重新開啟。
 - 重新插入記憶卡。
 - 插入並格式化記憶卡(第69頁)

[記憶卡被鎖住!]

- 記憶卡已鎖定
 - SD/SDHC 記憶卡：將防寫保護開關滑向SD記憶卡上方。

[找不到記憶卡!]

- 未插入記憶卡
 - 關閉相機電源，然後重新插入記憶卡。
 - 關閉相機電源，然後重新開啟。

[無影像!]

- 記憶體中沒有儲存影像
 - 拍照。
 - 插入存有若干影像的記憶卡。

[檔案錯誤!]

- 檔案錯誤
 - 刪除錯誤的檔案。
- 記憶卡錯誤
 - 請聯絡相機服務中心。

警告指示器

[電池電量不足!]

- 電池電量不足
→ 請插入充滿電的電池。

[亮度不足!]

- 在暗光場所拍照時
→ 請在「閃光燈拍攝」模式下拍照。

[DCF Full Error]

- 不符合DCF格式
→ 將影像複製到電腦，並格式化記憶體。

聯絡服務中心前

相機未開

- 電池電量不足
→ 請插入充滿電的電池。(第15頁)
- 插入電池時，正負極方向相反。
→ 請根據正負極(+/-)標記插入電池。
- 未插入可充電電池
→ 插入電池後開啟相機。

相機在使用中，電源突然中斷

- 電池電量已耗盡
→ 請插入充滿電的電池。
- 相機自動關閉
→ 重新開啟相機電源。

電池電量迅速耗盡

- 在低溫環境下使用相機
→ 將相機存放在溫暖環境下(即大衣或外套內)，並且只有在拍照時才取出相機。

聯絡服務中心前

按下「快門」鍵後，相機無法拍照

- 記憶體容量不足
 - 請刪除不必要的影像檔案。
- 未格式化記憶卡
 - 格式化記憶卡。(第69頁)
- 記憶卡容量已用完
 - 請插入新記憶卡。
- 記憶卡已鎖定
 - 請參閱[記憶卡已鎖定!]錯誤訊息。(第74頁)
- 相機電源已關閉
 - 開啟相機電源
- 電池電量已耗盡
 - 請插入充滿電的電池。(第15頁)
- 插入電池時，正負極方向相反。
 - 請根據正負極(+/-)標記插入電池。

正在使用相機時，突然停止運作

- 相機因故障停止運作
 - 取出/重新插入電池，然後開啟相機。

影像模糊

- 拍照時未設定適當的近拍模式
 - 選擇適當的近拍模式，以拍攝出清晰的影像。
- 拍照時超出閃光燈範圍
 - 在閃光燈範圍內拍照。
- 鏡頭上有污漬或灰塵
 - 清潔鏡頭。

閃光燈不會閃光

- 已選擇閃光燈關閉模式
 - 解除閃光燈關閉模式。
- 相機模式無法使用閃光燈
 - 請參閱「閃光燈」說明。(第32 ~ 33頁)

顯示錯誤的日期和時間d

- 未正確設定日期和時間，或相機已採用預設值
 - 以正確方式重新設定日期和時間。

相機按鍵不可使用

- 相機故障
 - 取出/重新插入電池，然後開啟相機。

相機中的記憶卡出現錯誤

- 不正確的記憶卡格式
 - 重新格式化記憶卡。

影像無法播放

- 不正確的檔案名稱(不符合DCF格式)
 - 請勿變更影像檔案名稱。

影像的色彩因原始拍攝環境不同而異

- 白平衡或效果設定不正確
 - 請選擇適當的「白平衡」和效果。

聯絡服務中心前

相片中的影像變形。

- 由於您購買的相機使用廣角鏡頭，因此相片中的影像可能會出現變形的情况。這是廣角鏡頭的特性，而且不是本產品的問題。

影像太亮

- 曝光過度
→ 重新設定曝光補償。

外部顯示幕上無影像

- 外部顯示幕與相機連接不當
→ 請檢查連接纜線。
- 記憶卡中的檔案有錯誤
→ 請插入含正確檔案的記憶卡。

使用電腦的檔案總管時，不會顯示[卸除式磁碟]檔案

- 纜線連接不正確
→ 檢查連接。
- 相機關閉
→ 開啟相機。
- 作業系統非 Windows 98SE、2000、ME、XP、Vista/Mac OS 10.2 或更新版本。電腦不支援 USB
→ 在支援USB的電腦上，安裝 Windows 98SE、2000、ME、XP、Vista/Mac OS 10.2 或更新版本。
- 未安裝相機驅動程式
→ 安裝[USB儲存裝置驅動程式]

規格

影像感應器

- 類型：1/2.3" CCD
- 有效畫素：大約 1020 萬畫素
- 總畫素：大約 1030 萬畫素

鏡頭

- 焦距：Schneider 鏡頭 $f = 4.3 \sim 15.5\text{mm}$
(35mm 底片相當於：24 ~ 86.5mm)
- F No.：F2.8(W) ~ F5.9(T)
- 數位變焦：
 - 靜態影像模式：1.0倍 ~ 5.0倍
 - 播放模式：1.0倍 ~ 11.4倍
(取決於影像大小)

AMOLED 顯示幕

- 2.5" 彩色 AMOLED (230,000 點)

對焦

- 類型：TTL自動對焦
(多重AF、中央AF、自拍、臉部偵測)
- 範圍

對焦類型	普通	近拍	自動近拍
廣角(W)	40cm ~ 無限遠	5cm ~ 40cm	5cm ~ 無限遠
望遠(T)	80cm ~ 無限遠	50cm ~ 80cm	50cm ~ 無限遠

快門

- 自動：自動：1 ~ 1/2,000 秒
手動：16 ~ 1/2,000 秒
夜景：8 ~ 1/2,000 秒
煙火：4 秒

曝光

- 控制：AE，手動曝光
- 測光：中央、單點測光、多點測光、臉部偵測
- 補償：±2EV (1/3EV步階)
- ISO相當值：自動、80、100、200、400、800、1600、3200 (3200的影像大小固定為 3M)。

規格

閃光燈	- 模式：紅眼消除、慢速同步、強制、紅眼、自動、關閉 - 範圍：廣角：0.4m~5.6m、望遠：0.5m~2.8m(ISO AUTO) - 充電時間：大約5秒
防抖	- Dual IS(OIS + DIS) * OIS(光學影像穩定)、DIS(數位影像穩定)
效果	- 效果： • 相片風格選擇：標準，古典，寧靜，清爽，懷舊，悠遠，鮮明，柔和 • 色彩效果：負片，綠色，紅色，藍色，復古，黑白 • 影像調整：對比度，飽和度，清晰度 - 編輯： • 影像編輯：旋轉，調整影像大小，效果 • 色彩效果：負片，綠色，紅色，藍色，復古，黑白 • 特殊色彩：新增雜訊，高雅，陰影，彩色濾光片 • 影像調整：飽和度，對比度，亮度，ACB，紅眼消除
白平衡	- 自動、太陽光、陰天、日光燈高、日光燈低、燈泡、自訂
語音記錄	- 立體聲 - 語音記錄(最長10小時) - 靜態影像中的語音備忘錄(最長10秒)

拍攝	- 靜態影像： • 模式：自動、程式、手動、DUAL IS、夜景、人像、拍攝環境 • 拍攝環境：微笑拍攝，眨眼偵測，兒童、風景、近距、文字翻拍、夕陽、破曉、背光、煙火、海灘與雪景、自拍、食物、咖啡廳 • 連拍：AEB，超高速，高速，連拍，單張 • 自拍計時器：遙控，雙重，2 秒，10 秒 - 短片： • 帶音訊或不帶音訊(記錄時間：最大25分鐘) • 大小：1280x720，640x480，320x240 • 張數/秒：60 fps，30 fps，15 fps • 3.6X倍光學變焦與變焦靜音(操作變焦功能時，聲音變靜音) • 短片編輯(內建)：錄製時暫停、靜態影像拍攝、時間修剪
儲存	- 媒體： • 內部記憶體：大約16MB • 外部記憶體(選購)：SD(保證最高4GB)SDHC記憶卡(保證最高8GB)MMC附加(最高2GB，4位元20MHz) * 內部記憶體的容量將會作出變更，恕不事先通知。 - 檔案格式： • 靜態影像：JPEG(DCF)、EXIF 2.21、DPOF 1.1、PictBridge 1.0 • 短片：MP4 (H.264 (MPEG4. AVC)) • 音訊：WAV

規格

－ 影像大小 及容量 (256 MB)

	10 ^M	9 ^M	7 ^M	7 ^M	5 ^M	3 ^M	1 ^M
	3648x2736	3648x2432	3072x2304	3648x2056	2592x1944	2048x1536	1024x768
超高畫質	49	55	68	64	93	143	418
高畫質	94	105	129	122	173	255	617
一般畫質	136	151	183	174	242	345	732

* 這些數據乃根據三星的標準條件測得，依拍攝情況及相機設定不同，這些數據有可能不同。

影像播放
－ 印製類型：單張影像、縮圖、幻燈片播放
* 自動播放：依資料夾和所選擇的效果與音樂播放。

介面
－ 數位輸出連接器：USB 2.0 (30-pin)
－ 音訊：單聲道（揚聲器），立體聲（耳機）
－ 視訊輸出：立體聲輸出
AV：NTSC, PAL NTSC, PAL（使用者自選）
HDMI 1.2：NTSC, PAL NTSC, PAL（使用者自選）
*註：HDMI 功能可在已連接至基座（選購）時使用。
－ 直流電源輸入接頭：新式的 30 針腳連接器，電壓 4.2V

電源
－ 充電電池：SLB-1137D (1100mAh)
－ 變壓器：SAC-47、SUC-C4
－ 基座：SCC-NV4HD（另購項目）
* 配供電池可能因銷售地區而異。

尺寸
－ 98.5x61x18.95 mm

(寬 x 高 x 深)

重量
－ 145.5g (不含電池與記憶卡)

操作溫度
－ 0 ~ 40°C

操作濕度
－ 5 ~ 85%

軟體
－ Samsung Master、QuickTime Player 7.4、Adobe Reader

* 規格會有變更，恕不事先通知。

* 所有商標均屬各自所屬擁有者的財產。

軟體注意事項

使用相機前，請先詳讀本使用說明手冊。

- 隨附軟體包括，適用於Windows的相機驅動程式和影像編輯軟體。
- 不應在任何情形下複製全部或部分的軟體或使用手冊。
- 軟體著作權僅授權用於相機使用的用途。
- 若相機因生產工藝出現故障，我們將負責維修或更換。不過，對於因使用不當造成的損壞，我們不承擔責任。
- 使用手工組裝（個人組裝）的電腦或未經製造商保證的電腦及作業系統，不在三星保固範圍內。
- 使用本手冊前，您應瞭解關於電腦和O/S（作業系統）的基本知識。

系統要求

Windows作業系統	Macintosh作業系統
電腦處理器為Pentium III 450MHz以上版本(建議採用 Pentium 800MHz)	Power Mac G4或更新版本
Windows 98SE/2000/ME/XP/Vista	Mac OS 10.2 或更新版本
250MB可用硬碟空間(建議採用1GB)	250MB可用硬碟空間
最小128MB RAM(建議採用512MB)	最小256MB RAM(採用256MB以上)
USB埠	USB埠
光碟機	光碟機
1024x768畫素，16位彩色顯示相容顯示幕(建議採用24位彩色顯示)，Microsoft DirectX 9.0或更新版本	

QuickTime Player 7.4: H.264 (MPEG4. AVC) 播放需求

Windows作業系統	Macintosh作業系統
Intel Pentium 4, 3.2GHz 或更新型號/AMD Athlon 64FX, 2.6GHz 或更新型號	1.8GHz Power Mac G5 或 1.83 GHz Intel Core Duo 或更新機型的 Macintosh
Windows XP service pack2/Vista	
最小512MB RAM(建議採用1GB)	最小256MB RAM(採用1GB以上)
nVIDIA GeForce 7600GT 或更新型號/ATI X1600 系列或更新型號	64MB 影像卡或更新型號

關於軟體

將本機隨附的光碟片插入光碟機後，會自動執行以下視窗。



將相機連到電腦之前，應安裝相機驅動程式。

※ 本手冊上所示的螢幕捕獲乃基於 Windows 的英文版。

- **相機驅動程式**：可在相機與電腦之間傳輸影像。

本相機將「USB 儲存器驅動程式」用作相機驅動程式。

您可將相機當作 USB 讀卡機使用。安裝驅動程式並將相機連接到電腦後，可在[Windows檔案總管]或[我的電腦]上找到[卸除式磁碟]。

隨附的「USB儲存器驅動程式」僅用於 Windows 作業系統。

「應用程式」光碟片內不含用於 MAC 作業系統的「USB 驅動程式」。

您可以在相機上安裝Mac OS 10.2 或更新版本。

- **Samsung Master**：此為全方位多媒體軟體解決方案。

您可以使用該軟體下載、檢視、編輯和儲存數位影像和短片檔案。

它不支援 H. 264 (MPEG4. AVC) 格式的短片。該軟體僅與 Windows 相容。

- **QuickTime Player 7.4**：影片播放程式。

QuickTime Player 是一種觀賞影片的程式，而且僅限在 Windows 作業系統中使用。



- 安裝該驅動程式前，請務必檢查是否符合系統要求。
- 因電腦運作效能的差異，會需要 5 到 10 秒鐘的時間來執行自動安裝程式。若不顯示此畫面，請執行[Windows檔案總管]，並選擇光碟機中的[Installer.exe]。
- 本機隨附的光碟片包含使用手冊中的PDF文件。使用 Windows 檔案總管搜尋PDF檔案。開啟PDF檔案之前，您必須安裝軟體光碟片中的Adobe Reader。
- 若要正確安裝Adobe Reader 6.0.1，您必須安裝Internet Explorer 5.01 或更新版本。請瀏覽 www.microsoft.com 並升級 Internet Explorer。

安裝應用程式軟體

在電腦上使用本相機前，請安裝應用程式軟體。然後，將相機上儲存的影像移至電腦，並透過影像編輯程式編輯這些影像。

- 您可以在網際網路上瀏覽三星網站。

<http://www.samsungcamera.com> : 英文

<http://www.samsungcamera.co.kr> : 韓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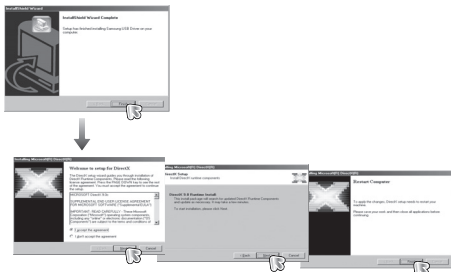
1. 將顯示自動運行框。

點擊自動運行框中的[Samsung Digital Camera Installer]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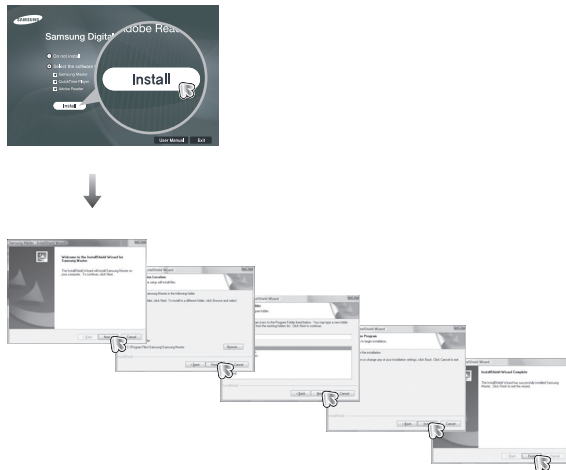


2. 選擇顯示幕上顯示的按鈕，以安裝相機驅動程式和DirectX。

若已在電腦上安裝DirectX 的最新版本，則無法再安裝Direct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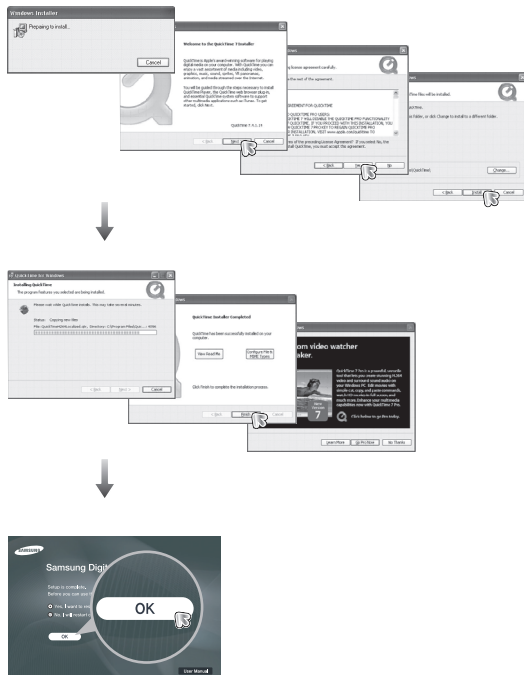


3. 請按下圖所示順序，安裝Samsung Master。



安裝應用程式軟體

4. 請按下圖所示順序，安裝QuickTime Player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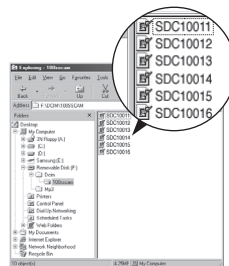


※ 在 Windows 2000 下無法安裝 QuickTime Player 7.4。

5. 重新啟動電腦後，請使用USB纜線連接電腦與相機。

6. 開啟相機電源。[尋找新增硬體精靈]會開啟，並且電腦會識別出相機。

※ 若相機使用Windows XP/Vista作業系統，則會開啟影像檢視器程式。若啟動Samsung Master後其下載視窗開啟，表示已成功安裝相機驅動程式。



- 若已安裝相機驅動程式，[尋找新增硬體精靈]可能不會開啟。
- 在Windows 98 SE系統上，[尋找新增硬體精靈]對話方塊開啟後，會彈出一個視窗要求您選擇驅動程式檔案。此時，請指定光碟片隨附的「USB 驅動程式」。

啟動電腦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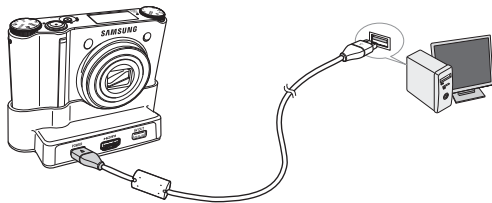
- 在此模式下，您可使用USB纜線將已儲存影像下載到電腦。
- 在「電腦」模式下，AMOLED 顯示幕總是處於關閉狀態。

■ 將相機連接到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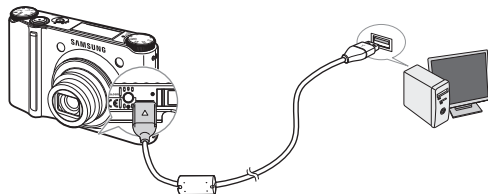
1. 使用USB纜線連接電腦與相機。
2. 使用智慧鍵選擇[USB] - [電腦]功能表。



■ Connecting the camera to a PC 使用基座時。



■ 不使用基座時。



※ 若在步驟2中選擇[印表機]，將相機連接到印表機後，相機會顯示[正在連接印表機]訊息，但不會建立該連接。
此時，請斷開USB纜線，然後從步驟1繼續。

■ 中斷相機與電腦的連接：請參閱第86頁(取出卸除式磁碟)。



- 插入任何纜線或交流變壓器前，請檢查方向是否正確，切勿強行插入。否則，可能會損壞纜線或相機。

使用卸除式磁碟

■ 下載儲存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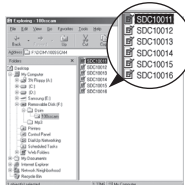
您可以將相機上儲存的靜態影像下載到電腦硬碟中，然後列印這些影像，或使用相片編輯軟體編輯它們。

1. 用USB纜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腦。

2. 在電腦桌面顯示上選擇[我的電腦]，然後連按兩下[卸除式磁碟 → DCIM → 100SSCAM]。顯示影像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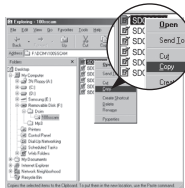
3. 選擇影像，然後在其上按一下滑鼠右鍵。



4. 快顯功能表會開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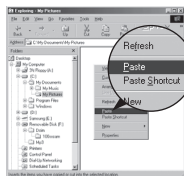
請按一下[剪下]或[複製]功能表

- [剪下]: 剪下所選的檔案。
- [複製]: 複製所選的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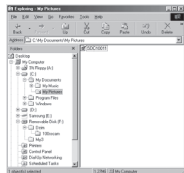


5. 按一下要貼上該檔案的資料夾。

6. 按一下滑鼠右鍵後，一個快顯功能表會開啟。按一下 [貼上]。



7. 將影像檔案從相機傳輸到電腦上。



- 您可以使用[Samsung Master]直接在電腦上檢視記憶體中儲存的影像，並能夠複製或移動影像檔案。



- 建議您應該將影像複製到電腦以便檢視。直接從卸除式磁碟中開啟影像，連接可能突然會中斷。
- 將非本相機拍攝的影像檔案上載到「卸除式磁碟」後，在「播放」模式下 AMOLED 顯示幕會顯示[檔案錯誤!]訊息，但在「縮圖」模式下不顯示任何訊息。

取下卸除式磁碟

■ Windows 98SE

1. 請檢查相機與電腦間是否正在傳輸檔案。
若相機狀態指示燈閃爍，請稍等直到指示燈停止閃爍並持續亮燈為止。
2. 拔下USB纜線。

■ Windows 2000/ME/XP/Vista

(實際的圖解可能與此處顯示的圖解有所差異，視 Windows 作業系統的不同版本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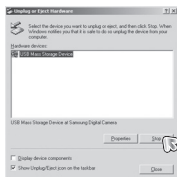
1. 請檢查相機與電腦間是否正在傳輸檔案。
若相機狀態指示燈閃爍，請稍等直到指示燈停止閃爍並持續亮燈為止。

2. 連按兩下工作列上的 [拔除或退出硬體] 圖示。



[連按兩下!]

3. [拔除或退出硬體] 視窗會開啟。
選擇 [USB大型儲存裝置]，然後按一下 [停止]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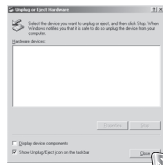
4. [停止硬體裝置]視窗會開啟。
選擇 [USB大型儲存裝置]，然後按一下 OK 鍵。



5. [可以放心移除硬體]視窗會開啟。
按一下 [OK] 鍵。



6. [拔除或退出硬體]視窗會開啟。
按一下 [關閉] 鍵，然後可放心取出卸除式磁碟。



7. 拔下USB纜線。

安裝MAC支援的USB驅動程式

1. 由於MAC作業系統支援相機驅動程式，因此光碟片內不含MAC的USB驅動程式。
2. 啟動時，請檢查MAC作業系統版本。本相機與Mac OS 10.2 或更新版本
3. 將相機連接至Macintosh，然後開啟相機電源。
4. 將相機連接到MAC後，桌面上會顯示一個新圖示。

使用MAC支援的USB驅動程式

1. 連按兩下桌面上的新圖示後，可顯示記憶體中的資料夾。
2. 選擇影像檔案後，可將檔案複製或移動到MAC。



- 適用於Mac OS 10.1 或更新版本：
請先從完成電腦到相機的下載，然後再使用「抽出」命令來將卸除式磁碟取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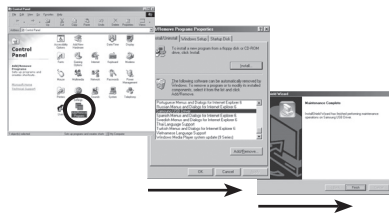
移除Windows98SE支援的USB驅動程式

若要移除 USB 驅動程式，請參閱下述處理程序。

1. 連接相機到電腦後，然後開機。
2. 檢查[我的電腦]上是否有「卸除式磁碟」。
3. 在MAC的「裝置」管理員上移除[三星數位相機]。



4. 斷開USB纜線。
5. 在[新增/移除程式內容]上移除[三星 USB驅動程式]。



6. 解除安裝完成。

Samsung Master

您可以使用該軟體下載、檢視、編輯和儲存影像與短片。它不支援 H. 264 (MPEG4. AVC) 格式的短片。該軟體僅與 Windows 相容。

若要啟動該程式，請按一下 [開始 → 程式集 → Samsung → Samsung Master→ Samsung Master]。

■ 下載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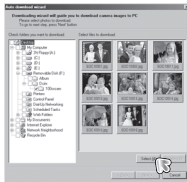
1. 連接相機至電腦。

2. 連接相機到電腦後，會顯示下載影像視窗。

- 若要下載已拍攝的影像，請選擇[全選]按鈕。
 - 在視窗中選擇想要的資料夾，然後按一下[全選]按鈕。
- 您可以儲存已拍攝的影像和所選的資料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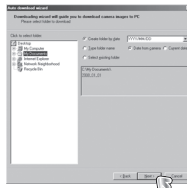
- 按一下[取消]按鈕後，會取消下載。

3. 按一下[下一步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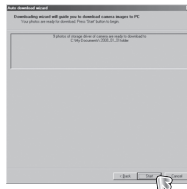
4. 選擇目的地，並建立一個資料夾以儲存下載的影像和資料夾。

- 按日期順序指定資料夾名稱後，可下載影像。
- 可指定您想要的資料夾名稱，並下載影像。
- 選擇之前建立的資料夾後，可下載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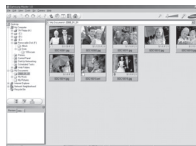


5. 按一下[下一步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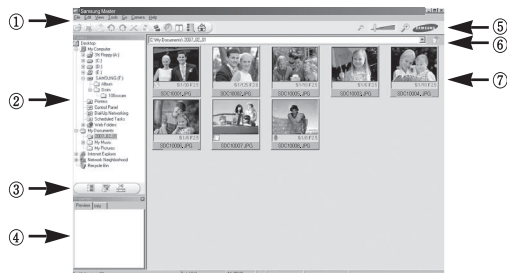
6. 將會開啟一個視窗(如側圖)。在視窗的上方，會顯示所選資料夾的目的地。
按一下[開始]按鈕以下載影像。



7. 顯示已下載的影像。



影像檢視器：您可以檢視已儲存之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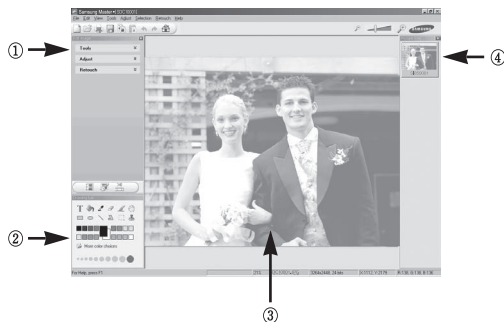


－ 影像檢視器功能列示如下。

- ① 功能表列：可選擇功能表。
「檔案」、「編輯」、「檢視」、「工具」、「變更功能」、「自動下載」、「說明」等。
- ② 影像選擇視窗：您可以在視窗上選擇想要的影像。
- ③ 媒體類型選擇功能表：可在此功能表中，選擇影像檢視器、影像及短片編輯功能。
- ④ 預覽視窗：您可以預覽影像或短片，並檢查多媒體資訊。
- ⑤ 變焦列：您可以變更預覽大小。
- ⑥ 資料夾顯示視窗：您可以查看所選的影像的資料夾位置。
- ⑦ 影像顯示視窗：顯示所選資料夾中的影像。

※ 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Samsung Master中的[說明]功能表。

影像編輯：您可以編輯靜態影像。



－ 影像編輯功能列示如下。

- ① [編輯]功能表：您可以選擇下列功能表。
 - [Tools]：可調整所選影像的大小，或進行裁剪。
請參閱 [說明] 功能表。
 - [Adjust]：可修改影像畫質。請參閱[說明]功能表。
 - [Retouch]：可變更影像，或在影像上插入效果。
請參閱[說明]功能表。
- ② 繪圖工具：用於編輯影像的工具。
- ③ 影像顯示視窗：在該視窗上會示所選的影像。
- ④ 預覽視窗：您可以預覽已變更的影像。

※ 無法在相機上播放用Samsung Master編輯的靜態影像。

※ 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 Samsung Master中的[Help] (說明) 功能表。

Samsung Master

短片編輯：您可以將靜態影像、短片、旁白和音樂檔案結合成一個短片。



- ※ 若使用與Samsung Master不相容的轉碼器壓縮短片，則無法在 Samsung Master中播放這些短片。
- ※ 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Samsung Master中的[Help] (說明)功能表。
- ※ Samsung Master 不支援播放和編輯 H.264 (MPEG4. AVC) 格式的短片。

– 短片編輯功能列示如下。

- ① [編輯]功能表：您可以選擇下列功能表。
 - [Add Media]：可將其他媒體元素新增至短片。
 - [Edit Clip]：您可以變更亮度、對比度、色彩及飽和度。
 - [Effects]：可插入效果。
 - [Set Text]：可插入文字。
 - [Narrate]：可插入旁白。
 - [Produce]：可將編輯過的多媒體另存為新檔名。
可選擇 AVI、Windows media (wmv) 和Windows media (asf) 的檔案類型。
- ② 畫面顯示視窗：您可以在該視窗上插入多媒體。

常見問題集

■ 出現USB連接故障時，請檢查下列項目。

案例 1 USB纜線未連接，或並非隨附的USB纜線。
→ 請連接隨附的USB纜線。

案例 2 電腦無法識別出相機。
有時，相機會顯示在「裝置管理員」中的[無法識別的裝置]下。
→ 請以正確方式安裝相機驅動程式。
先關閉相機並拔下USB纜線，然後重新插入USB纜線並開開相機。

案例 3 傳輸檔案時發生意外錯誤。
→ 先關閉相機電源，然後重新開啟。重新傳輸檔案。

案例 4 使用USB集線器時。
→ 若電腦與USB集線器不相容，當透過USB集線器連接相機到電腦時，可能會出現問題。請盡可能將相機直接連接到電腦。

案例 5 是否有其他USB纜線連接到電腦？
→ 若相機與其他USB纜線一併連接到電腦，相機可能會出現故障。此時，請拔下其他USB纜線，僅將相機USB纜線連接到電腦。

案例 6 開啟[裝置管理員]（按一下「開始」→（設定）→「控制台」→（效能與維護）→「系統」→（硬體）→「裝置管理員」）時，會出現「無法識別的裝置」或「其他裝置」項目，且其旁邊還有黃色問號(?)或驚嘆號(!)。
→ 在帶有問號(?)或驚嘆號(!)標記的項目上，按一下滑鼠右鍵，然後選擇「移除」。請重啟電腦，然後再次連接相機。對於 Windows 98SE PC，請先移除相機驅動程式，然後重新啟動電腦並重新安裝相機驅動程式。

案例 7 在Norton Anti Virus與V3等防護程式下，電腦可能無法識別出當作卸除式磁碟使用的相機。
→ 請停止防護程式，然後將相機連接到電腦。如需有關如何暫時停用該程式的資訊，請參閱安全程式說明。

案例 8 將相機連接到位於電腦正面的USB埠。
→ 將相機連接到位於電腦正面的USB埠後，電腦可能無法識別出相機。請將相機連接到位於電腦後方的USB埠。

常見問題集

- 無法播放電腦中的錄製短片時。

※ 無法在您的電腦上播放錄製的短片時，最可能的原因是由安裝在電視上的視訊轉碼器所造成。

[播放 H. 264 (MPEG4. AVC) 短片的方法]

- 使用 QuickTime Player 7.4
安裝光碟片中的「QuickTime Player 7.4」。
(QuickTime Player 7.4 支援用於影片的 H. 264 (MPEG4. AVC) 壓縮格式。)
→ 使用「QuickTime Player 7.4」播放。
- 如何使用 United 轉碼器
建議您安裝最新的 United 轉碼器。(建議使用的轉碼器：最新的 K-Lite 轉碼器完整版)
→ 使用「視訊播放器」播放。
(安裝完整版的 K-lite 轉碼器時，建議使用 Media Player Classic 或 Window Media Player 11。)
- ※ 「QuickTime Player 7.4」、「K-lite United 轉碼器完整版」應安裝在 Windows ServicePack2 或更新版本中。
- ※ 即使保證電腦能運作，播放是否會斷斷續續仍要視使用者的電腦而定。

- 若電腦與相機連接，則電腦 (Windows 98SE) 會停止回應

→ 若電腦 (Windows 98SE) 已工作較長時間，且必須多次與相機重新連接，則電腦可能無法識別出相機。此時，請重新啟動電腦。

- 若Windows啟動時與相機連接的電腦停止回應。

→ 此時，請中斷電腦與相機的連接，然後啟動 Windows。
若仍多次出現該問題，請將「傳統USB支援」設為停用，然後重新啟動電腦。在BIOS設定功能表中，會出現「傳統USB支援」。
(BIOS設定功能表會因電腦製造商的不同而異，並且一些BIOS功能表沒有「傳統 USB 支援」) 若您無法自己變更該功能表，請聯絡電腦製造商或BIOS製造商。

- 若無法刪除短片或擷取卸除式磁碟，或傳輸檔案時顯示錯誤訊息。

→ 若您僅安裝Samsung Master，則上述問題偶爾會發生。
- 請按一下「工作列」上的Samsung Master圖示以關閉Samsung Master程式。
- 請安裝光碟片中的所有應用程式。

- 短片播放器的畫面長寬比與顯示器的不相符。

→ 如果顯示器的解析度小於所錄製短片的解析度，則短片播放器的畫面長寬比可能會與顯示器的不相符。使用短片播放器的功能表可以調整畫面長寬比。



Samsung Techwin 在每個產品製造階段均體現環保理念，致力於為消費者提供更多環保產品。「Eco」標記代表了 Samsung Techwin 將創造環保產品的決心，也表示該產品符合 EU RoHS Directive (歐盟危害物質限用指令) 的規定。



請參閱您購買產品的隨附的保固書，
或到網站 <http://www.samsungcamera.com/> 查詢有關售後服務的問題。

Internet address - <http://www.samsungcamera.com>



The CE Mark is a Directive conformity
mark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 (EC)